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NXI COKING COAL GROUP CO.,LTD.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C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ORIENT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95.73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47%，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57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

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证评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受偿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产业整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投资新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9 亿元、-110.70 亿元、-87.75

亿元和-47.03 亿元。公司未来为业务开展需要预计仍将维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较大，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1%、75.32%、74.14% 和 73.91%。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并购重组规划的进行，公司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几年负债水平仍可能呈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负债的增加对于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2.24 亿元、116.18 亿元、77.82 亿元和 89.44 亿元，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是应收煤炭销售款。截至 2018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50.59% 左右，前十大销售客户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钢铁、电力及煤化工企业；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5.46 亿元、149.61 亿元、154.63 亿元和 162.2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源整合款、职工备用金、往来款等。若未来煤炭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支付能力下滑，将对发行人回收现金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造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额的显著上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压力。

八、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存货分别为 186.88 亿元、194.91 亿元、185.81 亿元和 191.40 亿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煤炭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导致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为了应对经济周期对煤炭价格带来的波动性影响，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3.49 亿元、1.13 亿元、1.29 亿元。

九、在建工程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54 亿元、494.86 亿元、500.77 亿元和 506.52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91%、25.78%、22.09% 和 21.16%。发行人未来随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长期维持较高规模的在建工程。同时，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中有部分工程进度超过 95%，处于停工或缓建状态，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十、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366.9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63.44 亿元、1 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 127.31 亿元、长期借款 339.43 亿元，应付债券 196.47 亿元。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十一、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外部经济环境及煤炭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发生波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差。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64、0.6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2、0.52 和 0.51，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偏弱，并呈波动态势。发行人目前存续债券合计 263 亿元，其中 2020 年待偿余额 159 亿元，2021 年待偿还余额 84 亿元，2022 年待偿还余额 20 亿元，2023 年待偿还余额 10 亿元。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二、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2 亿元、98.66 亿元、163.03 亿元和 15.2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65 亿元、14.38 亿元、16.46 亿元和 3.01 亿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2.21 亿元、33.45 亿元、52.66 亿元和 13.17 亿元，发行人对投资收益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盈利提升带来的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增

加。发行人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多同属煤炭行业，未来若煤炭行业景气程度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及投资收益同步下降的风险。

十四、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98.35 亿元、397.63 亿元、476.66 亿元和 491.6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9.76%、54.50%、54.47% 和 54.89%，占比小幅波动，目前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仍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五、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下滑影响，能源需求不断降低，煤炭市场供大于求，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引擎动力的煤炭主业出现困难局面，但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去产能相关政策落地，发行人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压力逐步缓解。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61 亿元、11.58 亿元、27.59 亿元和 5.69 亿元，2015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亏损，但从 2017 年开始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将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2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钢铁、火电以及建材等下游市场的需求减弱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利发电量增长等情形导致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出现下滑。2016 年及 2017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国内经济走势情况可能继续出现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十七、安全事故风险

煤炭的生产过程会受到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各地煤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安全生产也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尽管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呈现出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是随着开采深度的延伸，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所属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碳酸氢铵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等多种危险，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毒物泄漏事故等的可能性。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在煤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并建立了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等；以上各项措施都起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17 分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中楣芝进风立井上组煤（3#、4#煤层）南马头门处上下吊盘间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26.83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11·17 事故”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处人民币共计 65 万元的罚款，给予董事长王绍进、副董事长范新民和高管郝峻青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原董事张启禄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7 年 8 月 1 日 11 时 25 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因原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67.17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

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 60 万元的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或做出其他处理。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后续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到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山西省相继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基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等与煤炭生产相关的政策与规定，从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山西省煤炭开采企业需按照不同煤种和产能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山西煤炭开采企业需按月缴纳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10 元/吨）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5 元/吨）。以上“三金”均计入煤炭企业开采生产成本，使得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利润降低。2012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煤炭需求不振、供应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为扶持煤炭企业持续发展，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山西省政府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并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未来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以及各地 276 个工作日制度的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对多关

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实现市场出清。之后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煤炭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机制，加强煤炭安全清洁高效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随着国家和山西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发布和实施，煤炭行业正在经历史上最严的去产能政策，这些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九、债券更名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于债券发行涉及债券名称变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公告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6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六、认购人承诺	23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7
一、增信机制	47
二、偿债计划	47
三、偿债资金来源	4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8
五、偿债保障措施	48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5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5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5
八、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140
九、发展战略目标	150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资格	151
十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51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152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78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7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9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7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79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8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0
六、有息债务情况	22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2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23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240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4
一、备查文件	284
二、查阅地点	28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复同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	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汾西矿业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高变质、低挥发分、弱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结焦较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
贫煤	指	贫煤指对煤化度最高的烟煤的称谓常用于配煤炼焦作为瘦化剂，在炼焦配合煤中，贫煤可以起到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从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是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以提高焦炭的块度，减少焦炭的裂纹；也用作气化的原料，或用作燃料
洗精煤	指	洗精煤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
喷吹煤	指	喷吹煤是指根据煤炭用途划分的一种是应用于现代高炉炼铁生产的原料，它是现代高炉炉况调节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是指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主要制品为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煤化工	指	指经化学方法将煤炭转换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产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化工、能源产品的工业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煤基合成油	指	指煤炭进行深度加工与转化的新型煤化工发展成果,是通过费托合成技术,用高硫、高灰、高灰熔点的煤炭间接液化生产柴油、石脑油、LPG 等具有高附加值的清洁、高效的液体燃料,以代替石油产品,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废气进行综合利用
LPG	指	指液化石油气的简称主要组分是丙烷（超过 95%），还有少量的丁烷 LPG 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LPG 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已有许多年
石脑油	指	指石油产品之一英文名称 Naphtha, 别名轻汽油、化工轻油是由 C4-C12 烷烃、环烷烃、芳烃、烯烃组成的混合物通常由原油直接蒸馏而得到，也可以由二次加工汽油进行加氢精制后获得主要用作化肥、乙烯生产和催化重整原料，也可以用于生产溶剂油或作为汽油产品的调和组分
二甲醚	指	又称甲醚，简称 DME 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味，与石油液化气（LPG）相似溶于水及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多晶硅	指	指生产单晶硅的直接原料，是当代人工智能、自动控制、信息处理、光电转换等半导体器件的基础材料高纯度、高质量的多晶硅是生产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重要原料
煤矸石	指	指煤伴生废石，在掘进、开采和洗煤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物目前煤矸石主要被用于生产矸石水泥、混凝土的轻质骨料、耐火砖等建筑材料，此外还可用于回收煤炭，煤与矸石混烧发电，制取结晶氯化铝、水玻璃等化工产品以及提取贵重稀有金属，也可作肥料
页岩气	指	指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天然气，是一种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页岩气往往分布在盆地内厚度较大，分布广的页岩烃源岩地层中，较常规天然气相比，页岩气开发具有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大分产气页岩分布范围广，厚度大，普遍含气，这使得页岩气井能够长期的以稳定的速率产气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 3、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 6、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 7、邮编：030024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栗兴仁
- 9、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瑾、蔚青
- 10、联系方式：0351-8305199
- 11、所属行业：煤炭业
- 12、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 1、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2、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2022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24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

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85010100101663101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发行首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茂盛

住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办公地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联系人： 徐瑾、蔚青

电话： 0351-8305199

传真： 0351-830519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项目负责人： 宋颐岚、寇志博

项目组成员： 林嘉伟、杜涵、马磊、韩文龙

电话： 010-60836755

传真: 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负责人: 许冠南、刘中洲

项目组成员: 李辉雨、许冠南、刘中洲、王彦钧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经办律师: 高清会、王军辉

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咏梅、牛军萍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颖、左丽志
电话：010-58350006
传真：010-58350006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经办分析师：徐璐、张晨奕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7116810187000000121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蒋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西山煤电（000983）6,0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西山煤电（000983）19,2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西山煤电（000983）1,280,0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化（600740）855,4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产业整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投资新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9 亿元、-110.70 亿元、-87.75 亿元和-47.03 亿元。公司未来为业务开展需要预计仍将维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较大，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1%、75.32%、74.14% 和 73.91%。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并购重组规划的进行，公司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几年负债水平仍可能呈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负债的增加对于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5 亿元，占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91%，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63,300 万元）、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68,183 万元）。若被担保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约为 354.6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9%，主要为保证金、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低。若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存在抵质押资产被银行强制执行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汇率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煤炭、钢材和成套设备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下属贸易企业的出口贸易，同时也会影
响发行人进口设备的成本。汇率的变动也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价格，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2.24 亿元、116.18 亿元、77.82 亿元和 89.44 亿元，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是应收煤炭销售
款。截至 2018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50.59%左右，前十大销售客
户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钢铁、电力及煤化工企业；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5.46 亿元、149.61 亿元、154.63 亿元和 162.2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源整合款、职工备用金、往来款等。若未来煤炭行

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支付能力下滑，将对发行人回收现金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造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额的显著上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压力。

7、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存货分别为 186.88 亿元、194.91 亿元、185.81 亿元和 191.40 亿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煤炭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导致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为了应对经济周期对煤炭价格带来的波动性影响，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3.49 亿元、1.13 亿元、1.29 亿元。

8、在建工程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54 亿元、494.86 亿元、500.77 亿元和 506.52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91%、25.78%、22.09% 和 21.16%。发行人未来随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长期维持较高规模的在建工程。同时，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中有部分工程进度超过 95%，处于停工或缓建状态，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9、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366.9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63.44 亿元、1 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 127.31 亿元、长期借款 339.43 亿元，应付债券 196.47 亿元。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外部经济环境及煤炭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发生波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差。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64、0.6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2、0.52 和 0.51，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偏弱，并呈波动态势。发行人目前存续债券合计 273 亿元，其中 2020 年待偿余额 159 亿元，2021 年待偿还余额 84 亿元，2022 年待偿还余额 20 亿元，2023 年待偿还余额 10 亿元。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2 亿元、98.66 亿元、163.03 亿元和 15.2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2、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针对各案件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就原告案件对应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就符合预计负债计提标准的被告案件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和对外担保中发行人的对手方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所以上述诉讼事项存在涉诉款项无法足额收回或败诉的可能，所计提的资产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规模也可能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质量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3、发行人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65 亿元、14.38 亿元、16.46 亿元和 3.01 亿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2.21 亿元、33.45 亿元、52.66 亿元和 13.17 亿元，发行人对投资收益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盈利提升带来的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增加。发行人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多同属煤炭行业，未来若煤炭行业景气程度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及投资收益同步下降的风险。

1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98.35 亿元、397.63 亿元、476.66 亿元和 491.6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9.76%、54.50%、54.47% 和 54.89%，占比小幅波动，目前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仍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下滑影响，能源需求不断降低，煤炭市场供大于求，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引擎动力的煤炭主业出现困难局面，但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去产能相关政策落地，发行人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压力逐步缓解。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61 亿元、11.58 亿元、27.59 亿元和 5.69 亿元，2015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亏损，但从 2017 年开始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将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24 亿元、161.55 亿元、208.94 亿元和 49.60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1%、13.73%、12.30% 和 12.47%。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17、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02 亿元、762.42 亿元、850.11 亿元和 838.18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7.82%、39.72%、37.51% 和 35.01%，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压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9,491.84 万元，计提比例达 0.35%，后续若厂房、设备生产情况不及预期发生新的减值迹象，将可能扩大减值计提规模，对盈利能力造成压力。

18、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06 亿元、65.96 亿元、73.86 亿元和 79.6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3.44%、3.26% 和 3.3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受所持股联营、合营企业经营水平的影响。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46 亿元，计提比例为 0.06%，后续若持股企业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发生新的减值迹象，将可能扩大减值计提规模，对盈利能力造成压力。

1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及减值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7.29 亿元、48.26 亿元、48.56 亿元和 46.4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2.71%、2.53% 和 2.41%。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以成本计量的权益类金融资产，随着股票价值的波动，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可能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同时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也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20、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8 亿元、32.95 亿元、30.91 亿元和 30.9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1.72%、1.36% 和 1.29%；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3.04 亿元、28.34 亿元、30.64 亿元和 31.0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1.48%、1.35% 和 1.30%。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的总体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之前收购了部分矿井并相应形成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未来若煤炭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况，导致被收购矿井的经营情况或预计经营情况不佳、现金流入无法覆盖账面成本时，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21、下属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 2018 年亏损 10.38 亿元、2019 年 1-3 月盈利 0.72 亿元；运城盐化 2018 年亏损 4.54 亿元、2019 年 1-3 月亏损 0.86 亿元。尽管上述亏损多由偶然性因素造成，且西山煤电集团及运城盐化已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亏损，但是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及运城盐化的持续大额亏损，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2、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56.24 亿元、54.31 亿元、46.15 亿元和 49.50 亿元，主要为预付货物款或工程款。截至 2018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 61.15%。若未来发行人预付款项对手方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导致提供商品或劳务能力大幅下滑且无法退还预付款项时，发行人可能面临计提大额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2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钢铁、火电以及建材等下游市场的需求减弱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利发电量增长等情形导致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出现下滑。2016 年及 2017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国内经济走势情况可能继续出现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由于煤炭企业多年来依赖宏观调控，自身经营水平不高，积累有限，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及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2012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增势趋缓，下游行业需求疲弱的情况下，煤炭价格下跌，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实施，煤炭价格出现上涨而后平稳，如果未来经济继续走弱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页岩气量产对煤炭行业的冲击

页岩气作为新能源，正在逐步改变世界能源格局。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已实现对页岩气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根据美国能源情报署估计，中国页岩气储量世界最丰富，可开采储量有 1,275 万亿立方英尺，按当前消耗水平，可满足中国使用 300 年。作为新兴清洁能源，页岩气较常规天然气具有开采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2012 年中国富顺永川的页岩气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2012 年 11 月，国家发布了支持页岩气开发利用的补贴政策。根据我国《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2015 年我国实现页岩气产量 65 亿立方米，2020 年力争达

到 600 亿立方米，使得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耗中的比重达到 8% 左右，这将减少国家对煤炭的过度依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能源结构变化的风险

为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支持下，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虽然从短期来看，新能源的开发受到国内外现有技术水平的约束，但是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型的可再生资源的应用将会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这将逐渐降低煤炭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因此，煤炭行业在未来有可能面临国家整个能源结构变化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煤炭、煤化工以及有色金属等领域目前行业景气度近年来波动较大，受限产政策影响，总体产量有所下滑；同时考虑到国家关于淘汰产能过剩生产线以及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市场参与者现有产能释放以及新增项目审批都将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发行人在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7、煤化工产业风险

煤化工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同时，煤化工行业又属于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关注行业，如果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

产能力，产品销售不畅，或者未来几年受到更为严格的行业政策限制，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安全事故风险

煤炭的生产过程会受到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各地煤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安全生产也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尽管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呈现出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是随着开采深度的延伸，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所属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碳酸氢铵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等多种危险，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毒物泄漏事故等的可能性。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在煤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并建立了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等；以上各项措施都起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17 分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中楣芝进风立井上组煤（3#、4#煤层）南马头门处上下吊盘间发生一起

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26.83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11·17 事故”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处人民币共计 65 万元的罚款，给予董事长王绍进、副董事长范新民和高管郝峻青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原董事张启禄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7 年 8 月 1 日 11 时 25 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因原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67.17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 60 万元的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或做出其他处理。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后续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业务为主，逐步延伸出“煤-电-材”、“煤-焦-化”两条产业链，并且公司所属子公司广泛分布于山西省内太原、晋中、临汾、长治、运城、忻州、吕梁等 7 个地市 21 个县（市、区），公司管理区域跨度较大，加之公司作为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于近年兼并重组多个煤矿，被整合煤矿先前管理能力参差不齐，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和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2、对下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中有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西山煤电（000983）”、“*ST 南风（000737）”、“山西焦化（600740）”。发行人持有“西山煤电”54.40%的股份；“*ST 南风”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69%，（发行人持有运城盐化集团公司 82.51%的股份）；“山西焦化”第一大股东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14%（发行人持有焦化集团公司 10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5%（发行人持有西山煤电股份公司 54.4%的股份）。“*ST 南风”、“山西焦化”属于山西省政府划转予发行人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接管这两家上市公司后对大股东持股比例没有进行任何增减。虽然发行人对这两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但作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发行人对这两家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始终具有较强控制力。如果这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上市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和煤化工板块会产生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

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质量提出了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相关业务产能的增加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的环保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销售等实行集中管理，并对省内小煤矿进行整合、收购，以规避煤炭产区环境问题，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2015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加护的通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政策措施，煤炭、电力与煤化工业务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压力。2016年，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进一步下降，在特殊污染天气期间会临时启动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同时，国家及重点煤炭地区陆续出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加大对生态恢复的投入和治理力度。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发行人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在环保方面支出，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国务院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其中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总体来看，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2011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正式施行。根据新的资源税条例，除对原油、天然气按价征收外，还将对焦煤按 8-20 元/吨征收资源税（其它煤炭则仍按 0.3-5 元/吨征收）。此前，国务院已分别批准自 2007 年 2 月和 2011 年 4 月起，提高焦煤资源税额标准。2011 年 11 月新修订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将焦煤在煤炭资源中单列，提高了这种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对其他煤炭资源的资源税税额标准则未作调整，若日后国家对除焦煤外的其他煤炭资源也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3、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到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山西省相继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基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等与煤炭生产相关的政策与规定，从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山西省煤炭开采企业需按照不同煤种和产能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山西煤炭开采企业需按月缴纳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10 元/吨）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5 元/吨）。以上“三金”均计入煤炭企业开采生产成本，使得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利润降低。2012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煤炭需求不振、供应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为扶持煤炭企业持续发展，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山西省政府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并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未来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以及各地 276 个工作日制度的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对多关

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实现市场出清。之后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煤炭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机制，加强煤炭安全清洁高效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随着国家和山西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发布和实施，煤炭行业正在经历史上最严的去产能政策，这些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生较大的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的风险

200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国发〔2009〕38 号）的意见，指出煤化工等多个行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意见发布的目的旨在控制增量。2014 年 7 月 17 日，为了进一步规范煤制油（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并联合国家发改委制定《关于有序推进煤制油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稳步推进煤制天然气产业化示范的指导意见》。通知表示，产业政策明确了煤制油（气）“不能停止发展、不宜过热发展、禁止违背规律无序建设”的方针和“坚持量水而行、坚持清洁高效转化、坚持示范先行、坚持科学合理布局、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申报的示范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能源转化效率、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必须达到准入值。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能效、环保、节水和装备自主化等标准，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炼油、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随着煤化工市场的变化，未来国家若出台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审批、准入资格或其他行业政策，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煤化工市场的参与者造成风险。

5、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

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优质的煤种、突出的产业地位及规模优势、煤炭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以及融资渠道通畅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煤炭供求关系及市场价格波动、公司负债水平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安全生产等因素可能对其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煤种优质，煤炭资源储备丰富。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煤炭地质储量为 216.96 亿吨，可采储量为 114.22 亿吨，居全国首位。公司主要煤种覆盖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和贫煤等炼焦煤的全部种类，并具有硫份低、粘结性强和发热值稳定的特点，是大型炉焦用煤的理想原料，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保障。

产业地位及规模生产优势突出。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的炼焦煤生产企业，目前炼焦煤生产能力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在全国煤炭市场具有较高的地位及市场影响力，尤其在炼焦煤定价方面具有很强的话语权。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10,011 万吨和 2,482 万吨，精煤产量 4,261 万吨和 1,110 万吨，煤炭生产规模优势突出。

煤炭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8%、46.03%、44.44% 和 43.57%，煤炭业务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以来随着行业经营环境的回暖，煤炭业务对公司整体盈利形成了有力支撑，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59 亿元和 5.69 亿元。

融资渠道顺畅。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1,482.34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68.16 亿元。同时，公司签约的债转股项目已累计投放 118 亿元，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山煤电、南风化工和山西焦化均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运营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关注

煤炭供需及市场价格波动。受去产能相关政策影响，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环保政策趋严都将压制下游行业对煤炭需求的增长，加之国家适度微调行业政策抑制煤价过快上涨，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未来煤炭供需及市场价格变化可能对公司煤炭业务产生的影响。

负债水平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总债务和短期债务分别为 1,445.88 亿元和 846.09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3.91% 和 61.75%，公司负债水平高，且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资本性支出压力。公司每年固定的资产维护和更新支出规模，未来三年的资本支出规模预计为 9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未来的投资资金压力仍难以得到有效缓解。

安全生产风险。煤矿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受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需关注公司面临的潜在安全生产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1,482.3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14.1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68.1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33.79	96.43	37.36
2	农业银行	127.41	85.80	41.61
3	中国银行	105.93	48.02	57.91
4	建设银行	240.00	230.00	10.00
5	交通银行	73.55	62.81	10.74
6	国家开发银行	17.13	17.13	0.00
7	兴业银行	180.00	142.00	38.00
8	浦发银行	100.00	72.19	27.81
9	光大银行	70.00	38.57	31.43
10	渤海银行	57.80	34.60	23.20
11	华夏银行	90.00	52.40	37.60
12	中信银行	70.00	50.88	19.13
13	晋商银行	24.73	15.38	9.35
14	邮政储蓄银行	60.00	34.65	25.35
15	民生银行	60.00	14.47	45.54
16	平安银行	35.00	10.56	24.44
17	广发银行	37.00	8.30	28.70
合计		1,482.34	1,014.18	468.16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到期日
1	19晋焦煤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3+N	4.54	AAA	2022/7/15
2	19晋焦煤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N	5.07	AAA	2022/4/11
3	18晋焦煤MTN005	中期票据	10.00	5	5.20	AAA	2023/8/29
4	18晋焦煤MTN004	中期票据	20.00	3	4.78	AAA	2021/7/11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到期日
5	18 晋焦煤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3	5.13	AAA	2021/5/23
6	18 晋焦煤 MTN002	中期票据	8.00	3	5.53	AAA	2021/3/22
7	18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	5.78	AAA	2021/1/24
8	17 西煤 02	公募公司债券	8.00	5	4.88	AAA	2022/9/6
9	17 西煤 01	公募公司债券	22.00	5	4.90	AAA	2022/8/24
10	17 晋焦煤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3	5.40	AAA	2020/7/26
11	17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	3+N	5.77	AAA	2020/3/3
12	17 汾西 01	私募公司债券	4.50	5	7.20	AA+	2022/1/23
13	16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36.00	5	5.80	AAA	2021/4/8
14	15 晋焦煤 MTN004	中期票据	30.00	5+N	6.30	AAA	2020/9/11
15	15 晋焦煤 MTN003	中期票据	29.00	5	5.35	AAA	2020/7/24
16	15 晋焦煤 MTN002	中期票据	30.00	5+N	6.50	AAA	2020/7/16
17	15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	5	5.60	AAA	2020/6/12
合计			307.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使用完毕
1	17 西煤 0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	偿还已发行的定向工具	偿还已发行的定向工具	是
2	17 西煤 01		22			
3	17 汾西 0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是

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4.4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64	0.64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52	0.51
资产负债率（%）	73.91	74.14	75.32	78.01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	180.31	139.09	89.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5	2.53	2.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19年1-3月的财务指标均未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68.97 亿元、1,526.02 亿元、1,765.65 亿元和 398.6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07 亿元、8.02 亿元、9.36 亿元和 0.19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89.95 亿元、139.09 亿元和 180.31 亿元，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波动，但仍能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充裕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4.52 亿元、98.66 亿元、163.03 亿元和 15.22 亿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良好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1,038.76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330.59 亿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56.20 亿元、存货 191.40 亿元和预付款项 49.50 亿元，扣除受限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684.15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强存货周转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482.34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468.16 亿元。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

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 3、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 6、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 7、邮编：030024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栗兴仁
- 9、联系方式：0351-8305199
- 10、所属行业：煤炭业
- 11、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1]296 号）批准，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组建，并经统一划拨，取得上述三个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97,172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方式为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279,277 万元、占比 70.32%，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49,258 万元、占比 12.4%，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68,637 万元、占比 17.28%。

2012 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2]756 号文件规定，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晋国资发〔2013〕24 号文件规定，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从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9 号-4），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列入集团子公司管理，并上报省国资委备案。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4]324 号）精神，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出资设立新公司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5]736 号）精神，本公司出资 350 万元成立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5 月 19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5]356 号）精神，本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8 月 23 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及增加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5]78 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元，发行人焦煤集团注册资本由 397,172 万元增至 427,172 万元，本次增资系以现金增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5 日，依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7]12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总计增加注册资本 140,467.32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67,639.32 万元。发行人据此出具了《关于变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系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增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17 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019 年 3 月 5 日，依据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晋国投运营函[2018]85 号）、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8]261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7,639.32 万元变更为 1,062,322.99 万元，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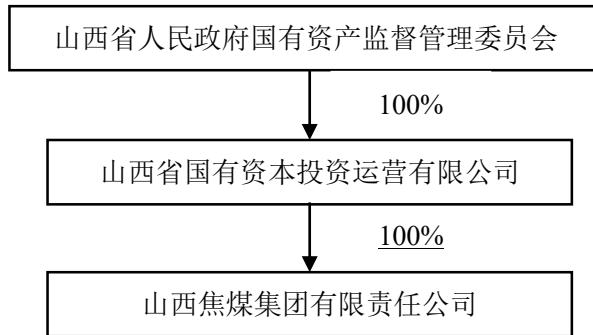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8 月 17 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王俊飚，注册资本 5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务债权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发生。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控股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常设执行机构，由 9 人组成，对控股股东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 100% 股权，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山西焦煤集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省人民政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成员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山西焦煤集团的实际情况，按照董事的任期委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其产生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执行出资者决议、决定，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决定山西焦煤集团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山西焦煤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山西焦煤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山西焦煤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山西焦煤集团债券的方案；制订国有资产产权变更方案；拟

订山西焦煤集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山西焦煤集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集团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会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山西焦煤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批准山西焦煤集团子公司的章程；委派或更换子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派或更换监事；制定山西焦煤集团章程及修改方案；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公司监事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要求设立。监事会是山西焦煤集团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山西焦煤集团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山西焦煤集团监事会由省人民政府委派，监事会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的职权：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对董事、经理执行山西焦煤集团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山西焦煤集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山西焦煤集团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定期向派出部门报告工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举行临时监事会会议。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山西焦煤集团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山西焦煤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山西焦煤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山西

焦煤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山西焦煤集团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及分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山西焦煤集团高层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山西焦煤集团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决定山西焦煤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以下职工的奖惩、升降或辞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对山西焦煤集团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山西焦煤集团的经营亏损承担责任；对山西焦煤集团的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山西焦煤集团违法经营承担相应责任；承担《公司法》第十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5、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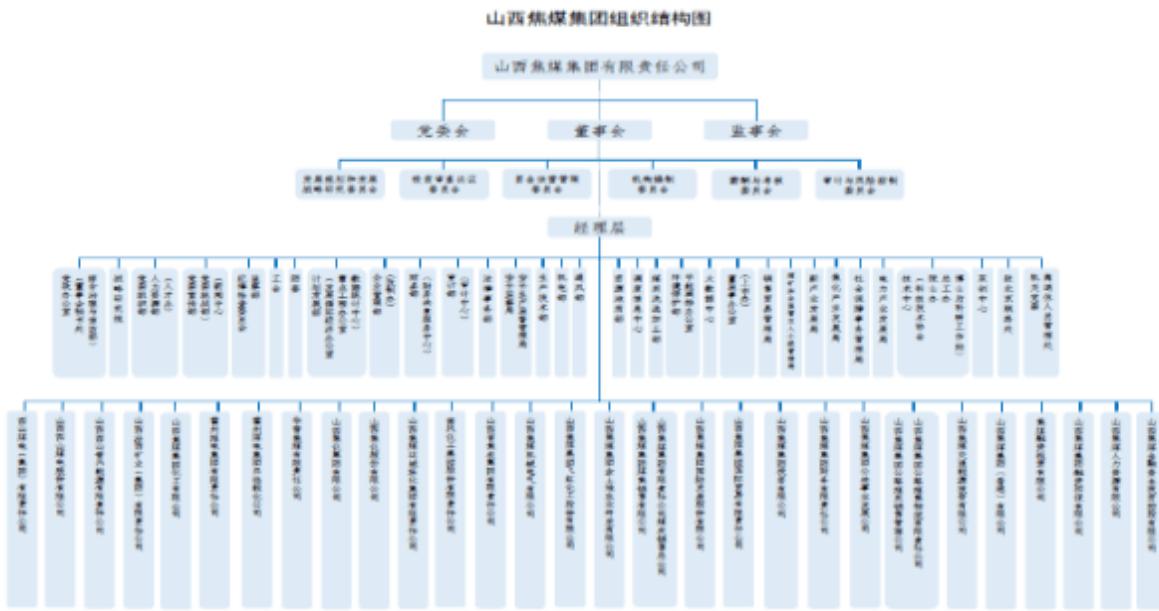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国资委负责；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山西焦煤集团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设有党政办公室、战略研究院、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团委、计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机电部、通风部、资源地质部、调度信息中心、煤炭洗选加工部、环境保护部、大数据中心等 21 个部门和董监事办公室、销售贸易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新产业发展局、焦化产业发展局、技术中心、驻北京联络处、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双创中心、电力产业发展局等 11 个直属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对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负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党政办公室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日常工作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公文的处理；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型会议及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集团公司主要领导讲话、汇报等材料的起草撰写；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和信息反馈；负责集团公司各类会议活动、外事接待工作的落实和具体事务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公文、凭证、资料、协议

等资料的归档保存和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稳定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鉴、史志、大事记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负责集团公司党政印章及领导名章的保管和使用；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室系统工作标准建设的指导和推进；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研究院

负责对每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负责对每月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情况及经济运行相关的数据指标进行分类分析汇总，编辑完成《月度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信息汇总》；牵头组织完成《山西焦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大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议；负责对集团公司领导重要讲话、年度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和集团长远规划等进行解读，发挥引导职能；负责分析宏观经济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透视前瞻理论热点，发挥政策研究精神引领和学习指导作用，定期编辑印制《政研快参》。

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组织人事工作的各项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工作部署；负责对分子公司班子成员、非班子煤矿子公司副职级干部、人事管辖权在集团公司的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管理和任免，负责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和任免；牵头组织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科技学科带头人、新型产业领军人才的评审审报工作；负责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手续报批、政审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人力资源部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员工培训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员工薪酬福利、员工管理、培训培养、社会保险等管理制度；坚持劳动用工“五统一”制度，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劳动力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员工的招收、录用、调配、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岗、定编、定员、定额和劳动组织管理，制定集团内部工作休息制度和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设计和制定并组织实施，核批子公司工资总额，调控各类人员工资水平；建立人力资源培养激励机制，制定员工管理措施，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负责技能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编

制集团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子分公司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互助金、意外伤害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的指导和管理。

4、党委宣传部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宣传思想工作，负责指导子分公司开展宣传思想工作；指导舆论引导工作，牵头组织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牵头负责集团公司文明企业建设工作；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牵头组织对内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对山西焦煤新闻中心实行政治领导和业务指导；负责牵头组织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检查、考核、推进子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文化产品的宣传、应用、规范和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承担集团公司安全宣传教育领导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公司统战工作。

5、纪律检查委员会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遵守党章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负责集团公司行政监察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集团公司工作布置的贯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调查处理本企业党、政组织和党员、管理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重要案件，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改变对党员、管理人员的处分；受理本企业党、政组织和党员、群众在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受理司法、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办理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案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会同党委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结合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开展对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保护本企业党员和各级管理人员按党章规定享有的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支持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负责同检察机关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检企共建联络工作；指导子分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系统自身建设；负责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6、工会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自主开展工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素质提升、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的职业准入、学习培训、劳动作业、职业卫生、薪酬分配、福利保险等不受歧视与侵害，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巡视检查。负责对职工生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安全监督活动；指导和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管理和企务公开工作，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做好集体合同和平等协商工作，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预防功能；协助行政搞好班组建设，特别是班组安全建设；负责“送温暖”工程。拓展帮扶范围，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指导基层做好企业弱势群体帮扶工作；协助行政做好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劳模表彰大会；配合党政开展职工培训和教育活动。

7、团委

制定和规划集团公司共青团工作；组织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加强青年人才资源开发，组织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建立青年人才信息库。大力选树各级各类青年典型；加强青年文明创建工作，推进焦煤文化建设；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大力推进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帮助青年保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青年安全文化建设为重点，推进青年安全监督活动和青工人性化安全帮助活动，进一步加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创建；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团员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做好团干部的选拔、管理、培训、考核、推荐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入党工作。

8、计划发展部

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并适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负责集团公司专用资金管理和对子分公司安全费、维简费（包括井巷、折旧）、转产发展资金、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专项资金进行审批、备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考核；负责集团本部维简资金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监管；负责汇总编制和下达山西焦煤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集团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论证委员会要求，负责投资论证审查委员会专家库的建立，牵头对投资项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及建

议，并在董事会通过后负责项目的上报与跟踪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组织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对重大项目进行管理、审查、上报和考核；负责集团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包括对初步设计、概算、招投标、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参与对外投资、企业股票发行、增资配股融资等资本性投融资活动以及对外并购、参股、联合、债转股、内部企业破产、闲置资产处置、资源盘活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9、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管理制度的起草和审核；检查指导各子公司基础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成果；制定集团公司经营业绩综合目标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各子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检查；负责对集团公司经济运行活动进行分析总结，并按时上报省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各港口的存煤情况进行实地盘点；负责做好集团公司企管系统的协调和沟通，定期组织企管业务学习培训；负责集团公司与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的联络沟通，做好会费缴纳及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10、财务部

全面部署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会计法》、各项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制定和完善山西焦煤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指导、规范各子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监督检查；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各项财务活动与资本运营的年度财务预算工作；负责向省国资委上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及调整方案；负责组织审查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完成报表分析、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制定总体融资方案，组织落实集团公司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与审批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担保事宜，监督、检查各子公司执行集团公司对外担保政策的落实情况；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审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参与审定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参与审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参与审定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参与审查子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技改项目及兼并破产等事项；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财

务考核评价工作，制定子分公司年度盈亏考核和成本指标；负责子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指标评价、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编报国有资产绩效指标资料等工作，提供山西焦煤外部考核、评价有关数据资料；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国有资本变动与产权登记等财务审批事项；定期组织财会人员培训、开展业务评比；负责向子公司收取集团服务费、奖励基金、安全基金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服务费用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分析工作；负责协助有关财政、税务及外部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

11、审计部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研究、规划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的发展方向，组织内部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子分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依据法律和管理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企业实行审计；落实审计项目负责人制度，审计责任过失追究制度和审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依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经济运行质量和效果；参与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掌握集团公司经济动态，按照集团公司工作重点适时选择和调整审计项目，突出审计工作重点，拓宽审计领域，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依据；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12、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业务的开展，协助集团公司各部门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对所属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参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合同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受企业法人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和其他非诉活动；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对行政机关的收费、摊派、罚款进行审核；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工作；负责开展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企工作，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协助有关部门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本企业存在的职务犯罪有关事项；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13、安全监察局

指导协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年度、季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安全工作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协调组织集团公司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化检查工作，对伤亡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对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挂牌督办工作，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协调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按管理权限对事故责任者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安全监察的统计信息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危害等安全生产信息；负责监督检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和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完成情况。

14、生产技术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下发的有关生产技术领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采掘技术、工艺、装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并参与采掘领域创新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矿区、矿井设计审查，负责系统优化方案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落实集团公司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延期、换发及年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员效率、综采综掘机械化程度、回采率、生产成本等的收集整理、上报、发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两型三化”矿井和高产高效矿井的建设工作，促进装备技术水平升级和矿井安全综合保障能力；负责集团公司“四量”及开掘进尺考核工作，确保矿井生产正常接替；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煤矿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矿井生产能力的核定工作；监督和指导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实施；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安排、考核奖罚方案。

15、机电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有关机电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和文件；指导协调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机电设备、动力设施运行状况；负责制定指导、实施机电技术装备、供电系统和提升运输系统升级改造规划；制定矿井机电设备选型配套、运行维护管理、报废更新的标准、规范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矿井机电能力核算和技术会诊工作，参与机电、运输质量标准化达标竞赛工作；组织参与机电运输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监督和指导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实施。

16、通风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一通三防”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在总工程师领导下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一通三防”中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做好通风瓦斯日报表的审阅工作，按要求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子公司“一通三防”各类资料；督促子公司排查、整改“一通三防”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组织督促“一通三防”相关事故分析；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业检查、专项治理、专项竞赛活动；参与集团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及其它安全大检查；组织协调子公司年度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上报、批复工作；组织参与“一通三防”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创新推广应用工作。

17、资源地质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在煤炭资源管理、地测防治水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集团公司煤炭资源、地测防治水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制定集团公司资源管理、地测防治水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季度、年度地测防治水工作例会以及专业工作会议；配合对外事务部，积极争取新煤炭资源，保证矿区的可持续发展；协助子公司办理矿界调整、批复及采矿许可证；组织专家对各矿井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防治水安全技术“会诊”报告、三维地震等物探报告、水文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大型防治水工程设计等各类水文报告、物探报告的评审；负责各矿井的煤田地质勘探报告、建井地质报告、矿井生产地质报告等各类地质报告的初审、上报工作；组织参与地测防治水方面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集团公司防治水、地测远程管理系统、大型贯通的考核工作，参与矿井“四量”考核；按要求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各子公司资源地质、地测防治水的各类报表。

18、调度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煤矿、焦化、洗煤、发电等生产调度指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计划执行、生产动态、安全措施和领导指示的落实情况；掌握矿区医疗救护、消防、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负责应急通讯系统、交通车辆和医疗救护设施的调度，收集并掌握集团公司各种应急预案，组织各种应急演练，做好生产、生活、矿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煤炭产品库存监督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并监督各矿井、洗煤厂、铁路装车站点、港口的煤炭库存情况以及装车、运输、销售情况；配合企管部等有关单位，定期对港口库存进行盘查，对各子公司原煤、副产品库存情况进行核查；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网络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监测、维护、和设备设施更新工作，指导管理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调度和信息化及应急救援的业务培训、业务竞赛工作，组织调度及信息化质量标准化检查工作。

19、煤炭洗选加工部

负责集团公司煤炭洗选加工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化经营职能，管业务管安全。工作职责：（一）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制定符合集团公司实际的煤炭洗选加工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措施；（二）制定集团公司“优质高效选煤厂”建设与考核标准，组织开展达标活动，定期对各子公司“优质高效选煤厂”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十佳选煤厂、质量标准化选煤厂、优质高效选煤厂”的评选和申报工作；（三）做好洗选加工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检查及考核工作，开展排名排队，组织开展专业系统技术会诊，督导整改问题，提升员工素质，稳步提高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四）组织开展洗选加工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五）推进洗选加工项目建设及证照手续办理。

20、环境保护部

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行使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制度、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和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污染源以及生

态环境调查工作，分析掌握所辖区域环境治理、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状况，监督实施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治理项目实施重点监督；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考核；负责与国内外环境保护科研院校、企业的交流合作，协调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的技术鉴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适用技术，组织环境保护技术信息交流；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环境保护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协调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依法维护企业正当权利。

21、大数据中心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整体发展规划和信息化标准，有效整合集团内部信息资源，对信息化产品及生产厂商进行优选，避免重复投资，低水平投资；组织拟定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审批流程、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和考核子分公司信息化工作；负责汇总、审核集团总部及各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产品采购年度计划及变更计划，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产品采购，承担集团公司总部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传达、执行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有关信息化行业的文件、规定、办法、通知等，为子分公司提供政策解读、政策细化等服务并组织贯彻落实；组织信息技术和信息化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为集团企业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建立和管理集团公司信息化专家库，充分发挥集团信息化专业高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负责配合计划、财务、审计、纪委等部门开展信息化重点项目审计，确保信息化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组织编写信息化教育与培训教材，落实集团信息技术教育与培训规划，推进信息化普及教育；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信息技术交流和考察调研，征求集团总部及各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公司各直属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董监事办公室

负责与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的工作联络，做好省国资委驻集团公司监事会工作的协调与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管

理和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类监督信息资料，定期向集团公司提交相关工作报告；按照集团公司安排承担上市相关工作。

（2）销售贸易管理局

负责煤炭、焦炭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制定营销战略，提出价格方案，规范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协调市场和销售、铁路和公路、煤炭和焦炭、主体和贸易、期货和现货的业务运行；对销贸板块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

成立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的文件精神；负责集团公司层面的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考核办法的制定，并落实集团公司对“五人小组”有关奖罚；负责安全监管“五人小组”上报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建立安全隐患问题信息台账，向集团公司汇报、反馈隐患问题信息，并在集团公司 OA 办公网“安全曝光台”公示安全隐患信息。

（4）新产业发展局

负责集团公司新产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新产业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以及由集团公司投资的新产业系统公司的设立、改组、改制、兼并、破产等方案，审查子公司上报的相关方案，并监督、指导方案的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布局及内部市场整合意见，对各子公司新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论证、审查意见，并监督、指导规划的实施；负责新产业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审批、报批工作，协调项目的开发、建设，规范项目资金筹措，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负责制定有关新产业内部市场管理制度，制定产品准入制度，提出产品定点审批意见；定期检查、考核内部市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协调、规范内部市场运行，定期组织召开内部产品订货会；编制、下达新产业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检查、指导、考核计划的实施；负责非煤、新产业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负责新产业集体企业财政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定期分析新产业运营情况，提出分析报告；统筹新产业创新发展攻坚工作，制定攻坚任务、攻坚方案，协调攻坚的相关工作，确定分阶段攻坚目标，提出攻坚项目审批意见和建议，督导攻坚工作，检查考核攻坚计划完成情况。

（5）焦化产业发展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焦化产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并进行监督检查；编制焦化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服务指导集团公司焦化产业健康发展；编制论证集团公司焦化企业的设立、改组、改制、兼并、破产、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技改以及焦化产业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创新等方案，并监督指导方案的实施；编制论证集团公司与外部焦化企业的重组和整合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制定集团公司焦化企业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监督指导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焦化产业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和实施计划；负责集团公司焦化产业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负责定期分析焦化产业运营情况；组织制定焦化产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并对焦化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

贯彻国家、省市和集团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规和规定，履行山西焦煤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和安全运营职能；负责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方案制订及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履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归集、使用和分配职责，确保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按期返还；修订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落实企业年金理事会决议，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企业年金方案、合同，协调有关事宜，对各子分公司进行企业年金工作指导，宣传解释企业年金政策，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及业务咨询服务；制定年金方案建议，起草并审查企业年金受托合同、账户管理人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人合同、财务投资顾问合同等有关合同协议；提出负责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议；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7）技术中心

积极开展科技活动；提出集团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制定集团公司技术开发政策，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以及企业技术创新管理、考核和评

价工作；围绕集团公司工作部署和企业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牵头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及技术合同的审核、签订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统计、评审、申报与奖励工作，承办申报科技专利、商标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市场、科技展览等活动，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负责技术开发费减免税的管理工作；建立科技信息网络，开发信息资源，提供适用、快捷、周到的信息服务；建立企业标准化体系，监督标准的实施，负责新产品的企业标准编制、修订、申报和备案，承办内部产品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8）电力产业发展局

电力产业发展局为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版块专业化管理部门，负责该业务版块的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化经营职能（含瓦斯、余气、光伏），管业务管安全。工作职责：（一）制定集团公司电力产业战略规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优化布局结构，服务战略目标；（二）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与生产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完善集团技术和管理制度，研究争取上级支持政策；（三）指导产业经济运行，制定和下达电力产业版块主要经济指标。开展对标管理，推进电力产业优化升级和降本增效；（四）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监管，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检查，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检查及考核工作，开展排名排队，组织开展专业系统技术会诊，督导整改问题，提升员工素质，稳步提高电力产业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管业务管安全；（五）组织开展电力产业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制定集团公司“绿色高效标准化电厂”的建设和考核标准，组织开展申报、达标等工作；（六）推进电力项目建设及证照手续办理。

（9）驻北京联络处

集团公司驻北京联络处的工作职责由集团公司和西山煤电共同负责，具体有 4 项：一是为集团公司机关和各分子公司到北京办事提供服务；二是利用北京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了解和掌握对集团公司经济建设有利有用政策和信息，为集团公司的改革发展服务；三是熟悉了解与集团公司工作有关的国家有关部委的情况，为集团公司和分子公司到有关部委办事提供帮助；四是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10）机关党委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局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在机关的贯彻执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机关党支部抓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勤政廉政能力。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不断探索组织生活的新方法、新形势，负责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以及党费的收缴。指导机关党支部的机关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审批新党员并向上级党委报备。

（11）双创中心

负责山西焦煤双创基地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评价监督，代表集团公司对接政府相关双创扶持政策。

（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管理体系不断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其中：

1、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筹资、销售、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以及内控的基本要求和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障资产的安全。公司会定期、不定期的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包括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环保、事故安全控制等方面考核，此外公司本部会派出专门的财务人员对下属企业进行财务指导及管理。

2、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投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产行业政策和资本金制度，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公司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对重点工程的审查、后评价工作。成员单位申请对外投资，需提交书面申请和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由公司计划发展部和财务部审核，报董事会审定。按董事会通过的方案决议，计划发展部下达资金计划，按照资金计划，申请单位与财务部签订内部借款协议，并办理有关资金拨付手续。

3、预算管理制度管理方面，本公司统一财务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对本

公司全面统筹管理，在预算的范围内，各子公司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本公司预算确定的目标。公司年度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预算管理内容包括股权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大宗原材料采购预算、固定资产购置预算、产品生产、销售指标预算、经营业务收入、利润等重要业务预算均由本公司审定和调控，同时本公司监督考核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

4、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方面，适应集团化管理模式的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子管理制度》，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执行公司内部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资产购买和处置等交易行为，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并进行业务指导。结合公司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

5、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货币资金、设备采购、工程款支付、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和披露。

6、内部审计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检查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稽核制度》，对内部稽核人员的配置、审计部职责和权限以及内审的任务、工作程序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并对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整改建议，以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在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兼任各子公司领导，从而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7、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八项制度》，即：《安全费用使用监督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奖罚制度》、《事故分析追究处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和《出入井检身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强化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8、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制定详尽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9、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统一管理，逐级审核的担保管理制度，财务部是为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主管部门，法律事务部是为其它事项提供担保的主管部门；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因特殊情况需扩大担保限额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被担保单位限定在公司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10、在货币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成员单位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在财务公司开户的成员单位通过商业银行将款项上存至财务公司账户，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增加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成员单位划转资金，通过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结算，财务公司进行复核后，通过银企直联系统向银行提交付款指令或向成员单位付款，系统自动减少成员单位内部活期存款。

11、在融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坚持统一融资管控的原则，对新增融资额度进行统一管控，控制融资规模的增长速度，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财务部是融资统一管理的牵头部门，汇总、审核整个集团融资需求，并每月动态监测集团公司整体融资情况；计划发展部是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统计的责任部门，负责整个集团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统计、审核。

12、在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管理方面，公司为响应国家关闭生产技术落后的地 方小煤矿的相关产业政策，近两年，加大了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的步伐。为加强公司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的投资管理，确保联营兼并资金的安全，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规定：1、在收购地方煤矿时，要与公司的主业及发展规划相适应，做好可行性研究，履行严格的决策与审批程序；2、被收购煤矿在涉及开办、生产、

安全等方面要求办理的证照必须齐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3、被收购煤矿必须满足大矿开采条件，单井生产能力一般应在 100 万吨/年以上；剩余储量开采年限不低于 33 年；4、对实施收购的地方煤矿必须达到绝对控股，且必须具有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条件。

13、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重视污染治理的设备投资和资金投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处理。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可以保证企业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下属企业将积极监控本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14、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项目投资，需要委派专门的人员进行前期项目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申请立项，审批与立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用地、安全保障、环境评价等重大事项需事先经公司决策层集体研究，达到公司相应的目标和要求后方能审批。此外，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以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控制。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了规范山西焦煤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和抵御事故灾难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企业的安全、和谐、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实行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对应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该预案对事故风险描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3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2.34	620,023.80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9.45	268,424.58
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8.80	316,682.62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1.00	144,937.47
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焦化产品生产	100.00	237,965.67
6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化工制造业	82.51	14,691.86
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36,451.25
8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52.52	101,222.99
9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农业	100.00	32,915.00
1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87.52	25,028.98
1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53.51	3,882.51
12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82.29	72,000.00
1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金融业	85.77	80,000.00
14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融资租赁	100.00	50,000.00
15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其他金融	100.00	22,000.00
16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55.88	1,700.00
17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5,000.00
18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100.00	4,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9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	51.00	510.00
20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51.00	5,100.00
21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矿山机械制造	51.00	10,445.50
22	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服务	100.00	1,000.00
23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电商平台	100.00	2,000.00
24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95.35	1,800.00
25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65.89	16,300.00
26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绿化管理	100.00	500.00
27	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低碳技术开发	100.00	5,500.00
28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人力资源	100.00	2,000.00
29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销售	100.00	25,000.00
30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	50.00	3,561.10
31	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56,123.42
32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代理	100.00	5,000.0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山煤电集团”）

西山煤电集团注册资本为 925,032.72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35 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施工，房地产业，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

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木材、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山煤电集团位于西山矿区，总部设在太原市，主要开采西山煤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西山煤电集团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本部及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83，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 10 对生产矿井、8 座选煤厂，控股单位有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热电有限公司、晋兴能源有限公司、五麟煤焦有限公司等 13 个公司，并持有华晋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份，持有山西焦化（上市公司）24% 的股份，初步形成“煤炭—电力—建材”、“煤炭—焦炭—化工”两条循环产业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山煤电集团总资产 11,255,537 万元，总负债 8,421,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3,774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6,319,509 万元，净利润-103,807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支出增加，一是太原市道路改造持续支出；二是地质、环境企业配套资金支出较大；三是“三供一业”移交过渡资金支出较大。此外下属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西山煤电集团总资产 10,989,582 万元，总负债 8,116,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73,350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22,604 万元，净利润 7,206 万元。

目前，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历史沿革并考虑到管理的需要，由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管理权，并在管理级次上，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2）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汾西矿业”）

汾西矿业注册资本为 352,565.26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介休市裕华路 95 号；经营范围：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培训；矿山设备和洗煤设备的安装、租赁、经销及配件经销；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冶金炼焦；劳务服务；林木种植；动物养殖；建筑安装；生产经销水泥建材、玻璃钢制品；批发经销水暖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加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煤炭行业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供电；汽车修理；印刷；生产润滑油、工业硫酸；批发零售溶解乙炔、工业氧气和二氧化碳；工程建设、机电设备采购、医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的招标代理；医疗服务；饮食服务；洗浴、理发、旅馆住宿；矿用支护产品、橡塑产品、服装、劳保产品。选煤设备的制造、修理，选煤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文化策划、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广告代理，文体用品的设计；铁矿粉、铁精粉、金属材料的销售。煤矿管理服务。；煤炭开采、加工、经销；货物运输；煤焦检验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汾西矿业地处山西省中部，矿区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公路四通八达。总部设在介休市，所属 28 个二级单位,分布于介休、灵石、孝义、柳林、交城等市（县）境内。矿区横跨霍西、河东、西山、沁水四大煤田，井田面积 625 平方公里，地质含量 58 亿吨。现有柳湾、高阳、水峪、河东、贺西、双柳、中兴等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795 万吨/年，有曙光、紫金、宜兴、香源等多座在建矿井，有介休、双柳、柳湾、河东 4 座共计年入洗量为 775 万吨的洗煤厂。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煤炭品种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煤等，煤炭产品具有热值高、低灰、低硫、易于洗选加工、结焦性好等特点。“晋柳王”品牌系列煤炭产品畅销 15 个省、市自治区，国内用户达 300 多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西矿业总资产 8,342,970 万元，总负债 6,318,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24,004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787,073 万元，净利润 11,46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汾西矿业总资产 8,326,028 万元，总负债 6,277,5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8,473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15,565 万元，净利润 3,765 万元。

（3）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霍州煤电”）

霍州煤电注册资本为 440,173.02 万元，注册地址：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 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氧气、乙炔生产；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供热、通讯、房屋道路修缮、环卫、绿化、物业服务；有线电视线路安装及维修（限于内部）；供水；氧气、乙炔的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信息咨询、网络、计算机集成与维护；机电设备修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品除外）、建材、硅铁、电石、刚玉；种植业（不得从事农林种子选育、经营）；养殖业；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LED 电子屏组装制作；刻字、喷绘；服装、生活用品、家具、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的销售。

霍州煤电是晋南最大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主要经营煤矿开采、加工（精煤、焦煤，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及销售、发电、供电等业务。霍州煤电拥有涉及临汾、吕梁、长治三市和国家规划晋中基地内霍州、霍东、离柳、乡宁四个矿区，现有生产、基建矿井 11 座，洗煤厂 6 座，坑口电厂 3 座，焦化厂 1 座，煤田总面积 1,020 平方公里，占有优质焦煤储量 21.80 亿吨（规划储量 80 亿吨），是 2003 年国家确定的重点开发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霍州煤电现有原煤生产能力 2,240 万吨，洗选能力 1,680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 170MW，焦化能力 60 万吨。主导产品为冶炼精煤、电煤、焦炭等，产品以低灰、低硫、低磷、热稳定性好和粘结性强为主要特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霍州煤电总资产 7,413,959 万元，总负债 6,200,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3,553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362,616 万元，净利润 1,89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霍州煤电总资产 7,311,554 万元，总负债 6,074,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6,696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88,214 万元，净利润 10,907 万元。

（4）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注册资本为 83,048.623565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柳林县沙曲镇；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废旧金属、煤炭、焦炭的销售；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晋焦煤拥有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两区一种”保护性开发资源。离柳矿区井田面积 512.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76.81 亿吨，可采储量 35.01 亿吨，煤种主要为低灰、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强粘结性的优质主焦煤。乡宁矿区井田面积 18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3.42 亿吨，可采储量 10.36 亿吨，煤种主要为中灰、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瘦煤，是极好的炼焦配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晋焦煤总资产 1,439,097 万元，总负债 921,8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20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88,440 万元，净利润 98,54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晋焦煤总资产 2,708,447 万元，总负债 2,170,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7,81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4,757 万元，净利润 14,190 万元。

（5）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焦煤国际”）

焦煤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4 层，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项目投资。

焦煤国际多年来与国内各大钢铁、焦化企业如中钢、宝钢、鞍钢、本钢、马钢、上海焦化厂等大中型国企以及欧盟、日本、巴西、美国、韩国等多个国家的许多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如鲁尔、蒂森·克虏伯、嘉能可、荷兰煤炭、IMR 公司、新日铁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发展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出口主要包括煤炭、焦炭、钢材和成套设备等，进口主要包括设备，矿砂，煤炭，危化品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焦煤国际总资产 280,847 万元，总负债 299,447 万元，所有者权益-18,60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430,942 万元，净利润-6,059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历史包袱重，资金利息高。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焦煤国际总资产 293,738 万元，总负债 312,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18,612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37,134 万元，净利润 9 万元。

（6）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经营范围：对煤炭及相关行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批发焦炭及煤炭副产品、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工矿产品。（以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公司同时加挂山西焦煤股权及项目投资监管中心牌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山西焦煤集团董事会委托对山西焦煤集团存量投资进行管理，对各子公司已投资项目实施监管和服务。投资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生产及相关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履行山西焦煤集团对外产业性、资本性投资项目运作职能；实施对外投资扩张；经营公司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享有出资人权利。

投资公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资源整合主体之一，先后将吕梁市、晋中市、忻州市、临汾市的 8 座煤矿整合成 5 座，产能 510 万吨/年。投资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200 余人、7 个子公司和 4 个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公司总资产 721,944 万元，总负债 49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26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81,917 万元，净利润 1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资公司总资产 714,878 万元，总负债 486,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496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7,932 万元，净利润 203 万元。

（7）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贸公司”）

国贸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24 层；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含腐蚀品、易燃液体、有毒品)的销售(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通过铁路经销焦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使用);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石油焦(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肥、塑料制品、有色金属、铝土矿原材料、工业盐、铝制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信息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矿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炭、钢材等物资贸易业务，此外承担了山西焦煤集团全部大宗物品的集中采购职能。国贸公司主要经营项目煤炭出口、焦炭内销、大宗钢材采购等贸易，目前主要贸易对手均为我国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企业和大型的钢铁集团。凭借山西焦煤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常年客户平台和运力优势，国贸公司在上述贸易销售中具有优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 286,762 万元，负债总额 207,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07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424,031 万元，净利润 63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 289,468 万元，负债总额 210,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123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07,967 万元，净利润 52 万元。

（8）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监督牵制的要求设有结算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金计划部、稽核风险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七个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3,243,949 万元，总负债 2,903,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0,24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93,498 万元，净利润 47,28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376,944 万元，总负债 2,021,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4,976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4,431 万元，净利润 14,982 万元。

（9）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源物贸”）

中源物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经营范围：焦炭、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钢材、煤炭的销售；室内装饰；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旅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茶座；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车辆清洗；代办机动车上户手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源物贸拥有山西焦煤大厦。山西焦煤大厦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集办公、酒店、银行为一体的标志性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共 28 层，其中：九层以上为山西焦煤集团机关办公场所、九层以下为山西焦煤商务会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源物贸总资产 18,874 万元，总负债 13,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2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2,379 万元，净利润-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源物贸总资产 19,091 万元，总负债 14,3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46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006 万元，净利润-383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0）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源”）

东方资源注册资本为 7,12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906 室；经营范围：钢铁、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等的销售。

东方资源由山西焦煤集团（持股比例 50%）和首钢集团（持股比例 50%）联合出资于 2007 年 10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以钢铁产品、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废钢铁、冶金和煤炭设备等产品的国际贸易为主；同时积极参加境外钢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的投资控股；与钢铁产品或者资源相关的上、下游产品或企业的投资控股，技术开发和转让服务；物流和金融服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资源总资产 50,404 万元，总负债 4,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359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85,767 万元，净利润 2,1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方资源总资产 60,983 万元，总负债 15,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559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5,848 万元，净利润 57 万元。

（11）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民营经济开发区五龙口街 678 号 1 栋 5-6 层；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及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搬运及装卸、包装及流通加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务中介服务；钢材、煤制品、普通机械配件及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铝合金、橡胶制品、通讯设备、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品）、建材、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焦炭、化肥、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劳保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公司现有职工 20 多人，机关内设 7 个处室，下辖 4 个驻地服务中心，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物流公司总资产 87,577 万元，总负债 68,7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4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51,835 万元，净利润 2,28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物流公司总资产 78,747 万元，总负债 59,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414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66,722 万元，净利润 572 万元。

（12）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照公司”）

日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楼一层 106 房间；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批发零售：焦炭及制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工程机械、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通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公司主要经销山西焦煤集团生产的煤炭产品以及煤炭（焦炭）代理结算和销售，钢材、矿石代理结算和销售，煤炭、钢材仓储、配售，进出口贸易，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照公司总资产 7,826 万元，总负债 5,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24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2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日照公司已停止经营，发生零星费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日照公司总资产 7,733 万元，总负债 5,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13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日照公司已停止经营，发生零星费用。

（13）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钢公司”）

爱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章街 9 号 1 号厂房；经营范围：精密传动机构设计与制造；立柱、油缸设计与激光加工；机械设备表面强化与再制造；采掘设备滚筒、截齿的生产与销售；表面强化合金材料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钢公司是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1%）和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联合出资于 2012 年 7 月注册成立的高科技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钢制造总资产 4,502 万元，总负债 2,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0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006 万元，净利润 1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4,089 万元，总负债 2,4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4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7 万元，净利润-91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4）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玉门河南岸 6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涂料、钢材、水泥的销售；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公司总资产 113,621 万元，总负债 11,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931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82 万元，净利润 1,16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房地产公司总资产 109,889 万元，总负债 8,4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45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47 万元，净利润-473 万元。

（15）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通能源公司”）

交通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8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910 室；经营范围：交通、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0,919 万元，总负债 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0,73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68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311,004 万元，总负债 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0,99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60 万元。

（16）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运城盐化”）

运城盐化注册资本为 94,620 万元；注册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76 号；经营范围：非标准设备制作、安装；水泥预制构造制作；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煤炭批发经营；化学清洗、化工防腐、水处理、密封、粘结技术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家电维修服务；煤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钢材、矿产品、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下项目仅限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经营：工业硫化钠、硫酸钠、硫酸钾、硫酸镁系列产品、硫脲、金属镁、阻燃剂及塑料编织品产、供、运销及设备安装、维修；合成洗涤剂、复混肥、工业盐、聚氯乙烯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城盐化前身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运城盐化是集无机盐系列产品、日用化工系列产品生产、国际贸易、化工机械加工、旅游业及服务业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无机盐、洗涤剂、钾肥生产基地，拥有 4 个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山西省运城盐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城市南风宾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运城盐化拥有面积为 132 平方公里、中国最大的硫酸钠型内陆盐湖——运城盐湖，并拥有江苏、

四川、湖南矿芒硝资源基地，占全国市场的 20%，主要产品有两大系列：一是无机盐化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元明粉、硫化碱、硫酸钡、硫酸镁、大苏打、硫氢化钠、氯化钡等产品等，其中：元明粉产销量目前是中国第一，世界最大；二是日用化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皂类、液洗、牙膏等产品，其中：洗衣粉、皂类、液洗的产销量目前均在全国名列前茅。“奇强”系列洗涤剂产品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运”牌无机盐系列产品、“中国死海”旅游产品为知名品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城盐化总资产 409,326 万元，总负债 552,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143,29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16,340 万元，净利润-45,433 万元，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化工、日化营利能力不足。其中化工产品收入、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生产单位受环保部门要求持续停产，固定支出无法摊薄，使公司盈利减少；日化产品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毛利减少，使公司利润减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运城盐化总资产 389,969 万元，总负债 541,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151,913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4,262 万元，净利润-8,620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化工、日化营利能力不足。其中化工产品收入、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生产单位受环保部门要求持续停产，固定支出无法摊薄，使公司盈利减少；日化产品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毛利减少，使公司利润减少。

（17）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炭集团”）

焦炭集团注册资本为 53,756.7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57 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材。煤炭的运输、仓储、信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仅限分支机构）。

焦炭集团是山西省政府于 2002 年 7 月出资组建的 34 户省属国有骨干企业之一，拥有 26 个子（分）公司。焦炭集团承担着对全省焦炭运销进行统一管理、代征焦炭生产排污费、对炼焦用煤环节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查验补征等多项政府授权的专项职能。在履行好政府授权职能的基础上，焦炭集团积极实施营销与

物流、生产经营、运销服务三大板块战略，通过走控股、兼并、收购、重组等低成本扩张之路，构建介休焦化示范工业园等煤化工基地，延伸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初步形成集焦炭、煤化工、运输、仓储、焦炭出口为一体的产业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焦炭集团总资产 830,257 万元，总负债 778,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57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416,125 万元，净利润-252 万元。合并口径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所得税费用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焦炭集团总资产 830,840 万元，总负债 779,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06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9,575 万元，净利润-905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焦炭价格下降影响。

（18）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简称“电气公司”）

电气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145.57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庄路 9 号，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备、电气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成套化等；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设备进出口贸易；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等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系统工程等；技术咨询、服务等。

电气公司是经省国资委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恒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合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双方约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资产出资，香港恒昌以现金出资，股权结构为 55:4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享有资产收益权，持股比例为：西山 20.35%，汾西 18.39%，霍州 16.26%，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致行动人身份组建董事会，本公司按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来运作和管理。

电气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办公）、计划财务证券部、生产基建部等 5 个部门，并设有西山机电分公司、西山租赁分公司、汾西机电分公司、汾西租赁分公司、霍州租赁分公司等五个分公司以及山西

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安瑞风机电气有限公司三个直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电气公司总资产 129,649 万元，总负债 18,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347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4,143 万元，净利润 16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电气公司总资产 127,612 万元，总负债 16,2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370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353 万元，净利润 23 万元。

（19）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土地公司”）

金土地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2310 号；经营范围：农业种植、养殖、观光（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产品加工（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化肥、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玩具、办公用品、衣服鞋帽的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的销售（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方可经营）；花卉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方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仓储（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土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山西焦煤董决[2013]9 号-2 号和 2013 年 7 月 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晋国资改革函[2013]361 号文批准设立。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土地公司总资产 61,629 万元，总负债 28,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41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95,841 万元，净利润 3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土地公司总资产 63,739 万元，总负债 30,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437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2,648 万元，净利润 20 万元。

（20）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矿机电气”）

矿机电气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北路矿机小区一单元 101 室；经营范围：矿山电气系统设备、矿山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矿山电气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工程、矿山电气系统工程的施工；煤矿井上、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煤矿信息化安装工程、煤矿井巷工程的施工；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及服务；煤炭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工矿配件设备的维修、销售及网上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配件及器材的加工、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机电气设有 7 个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生产运行部、供应部、综合部、质量安全部、技术中心、财务资产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矿机电气总资产 23,422 万元，总负债 10,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17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2,557 万元，净利润 1,2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矿机电气总资产 20,956 万元，总负债 7,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019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887 万元，净利润 172 万元。

（21）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瑞公司”）

安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山西省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408281000415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瑞公司由山西焦煤集团责任有限公司和山西省运城安瑞节能风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481 万元，实收资本 20,481 万元，其中：山西焦煤集团责任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山西省运城安瑞节能风机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0,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运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运城

信达验[2013]0138 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经营范围：工业风机、矿用风机、民用风机、消防排烟风机、隧道风机、射流风机、除尘风机、配套电机、消音器、风阀、阀门、风冷、水冷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环保、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钢材、建材、煤、焦、矿产品、办公用品、AES、皂粒、液碱、烷基苯等化工原料经销；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瑞公司的母公司，其治理层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瑞公司总资产 28,901 万元，总负债 7,1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0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8,805 万元，净利润 20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安瑞公司总资产 28,239 万元，总负债 6,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35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679 万元，净利润 38 万元。

（22）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园林公司”）

园林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焦煤大厦 2605 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养护；荒山治理；植树造林；苗木、花卉、盆景的种植、销售；园林机械销售、租赁；园林技术咨询；喷泉制作；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泰园林总资产 1,921 万元，总负债 1,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638 万元，净利润 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泰园林总资产 1,243 万元，总负债 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7 万元，营业收入 1 万元，2019 年 1-3 月净利润-31 万元。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23）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焦煤机电”）

焦煤机电是根据山西焦煤董决[2013]12-11、晋国资改革函[2013]495 号文《关于设立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见》以及晋商合函[2013]646 号《关于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设立公司的批复》，由山西焦煤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焦煤机电总资产 1,173 万元，总负债 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37 万元，净利润 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焦煤机电总资产 1,165 万元，总负债 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2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4）山西焦煤（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香港”）

山焦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第 7 次会议通过成立，由山西焦煤出资 1,000 万美元，为山西焦煤独资子公司。煤矿子公司副职级建制，委托山焦销售代管。

山焦香港的主要职责是通过控股、参股海外资源，培育、拓展贸易渠道，做实进出口贸易；利用香港金融市场为山西焦煤发展进行低成本融资；受山西焦煤委托，对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焦香港总资产 439,138 万元，总负债 374,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33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77,735 万元，净利润 2,64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焦香港总资产 446,841 万元，总负债 381,9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867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304 万元，净利润 672 万元。

（25）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筹建于 1969 年，是一家集炼焦生产、煤焦油加工、粗苯精制、甲醇、电子科技、化工设计、建筑安装、物流贸易、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注册资金 205,681.36 万元，为山西焦煤独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品和技术出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

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等服务业。洗精煤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开展租赁业务。洗精煤销售；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国家限制的除外）；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油品综合经销部凭许可证经营）。戏剧表演、电影放映、歌舞、游泳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公司现有职工 8,300 余人，占地面积 325 公顷。拥有一组 2×50 孔、两组 2×65 孔 JN60 型焦炉，焦炭产能 330 万吨/年，配套有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34 万吨/年甲醇、10 万吨/年苯精制、8 万吨/年炭黑等，主要生产装置 38 台套，生产焦炭、硫酸铵、工业萘、沥青、蒽油、洗油、酚类、炭黑、甲醇、苯类等 45 种产品，焦、化产值比约 6：4。

山西焦化原为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从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9 号-4），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本集团子公司管理，该事项已上报省国资委备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总资产 2,034,060 万元，总负债 1,503,2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0,78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784,193 万元，净利润 162,23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西焦化总资产 2,108,942 万元，总负债 1,502,2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6,707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4,493 万元，净利润 12,477 万元。

（26）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低碳技术公司”）

山西焦煤低碳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出资。注册地为晋中开发区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商务楼 204 室。经营范围：低碳技术开发；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利用、煤炭安全、煤焦化、日用化工、煤机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销售。

低碳技术公司是山西焦煤为对接科技创新城项目专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单位。焦煤入驻项目是全省首批入驻科创城 24 个项目之一，位于科创城主体功能核心区，目前规划用地约 81.17 亩，构建“五部、五所、三院”的机构模式。“五部”即技术创新部、技术管理部、技术交流部、技术推广部、综合管理部；“五所”即煤矿瓦斯安全及综合利用研究所，低碳节能减排研究所、精细煤焦化工研究所，高端日用化工研究所，两化融合研究所；“三院”即煤矿设计院，新型煤化工设计院，建筑设计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厦以及瓦斯实验室、防治水实验室、矿山生态恢复实验室、精细煤化工实验室和高端日用化工实验室，总建筑面积共计约 110,0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5.12 亿元。项目整体完工后，山西焦煤将在 3-5 年内建成 2 个享誉行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行业高新技术综合服务平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低碳技术公司总资产 5,431 万元，总负债 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2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5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发生零星办公费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低碳技术公司总资产 5,399 万元，总负债 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10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 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产生零星办公费用。

（27）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碳资产管理”）

山西焦煤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碳资产管理；开展 CCER 管理，包括总体规划、项目开发、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技术领域的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开展节能减排政策信息的咨询服务；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咨询服务；协助政府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等推动碳交易市场体系的建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碳资产管理总资产 1,044 万元，总负债 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327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碳资产管理总资产 898 万元，总负债 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3 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尚处于前期项目开发阶段。

（28）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融资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经营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担保总资产 53,890 元，总负债 8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08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7 万元，净利润 1,39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融资担保总资产 54,152.64 万元，总负债 790.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362.46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9.17 万元，净利润 274.70 万元。

（29）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煤焦销售”）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2301 室。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铁矿石等的销售，提供煤炭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煤炭信息咨询等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煤焦销售总资产 147,486 元，总负债 113,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58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3,568 万元，净利润 2,53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煤焦销售总资产 209,335.00 万元，总负债 174,88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446.64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80,735.22 万元，净利润 860.36 万元。

（30）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人力资源”）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1 楼 23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职业中介服务：开

展就业服务的政策宣传和咨询；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提供服务；开展创业、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求职招聘；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才资源中介服务；组织劳务输出和输入；开展人才和职业能力测评；高端人才访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组织人才交流或职业招聘洽谈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总资产 2,299 元，总负债 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 万元，净利润 8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人力资源总资产 2,774.84 万元，总负债 660.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14.51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8.73 万元，净利润 1.75 万元。

（31）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山焦电商”）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振兴路 11 号 1 幢 24 层 2403 号。经营范围包括：煤机设备、配件、材料等商品的在线交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仓储运输服务；矿用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焦电商总资产 1,632 万元，总负债 1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7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349 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现处于前期建设运营期。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焦电商总资产 1,566 万元，总负债 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17 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现处于前期建设运营期。

（32）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融投资”）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国有

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总资产 22,544 万元，负债 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39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 万元，净利润 42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融投资总资产 22,665 万元，总负债 1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3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41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及 2018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兴县蔡家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599.16	4,477.62	1,311.59	3,166.03	143.79	-97.57	-97.57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1,289.22	1,289.22	3,169.54	5,622.39	-1,852.85	-	-35.85	-35.85
二、联营企业								
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0.80	83.64	-	83.64	-	0.11	0.11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1,184.84	477,595.53	2,120,659.99	863,804.42	1,256,855.57	982,416.94	521,501.68	379,008.11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63.75	525.18	0.87	524.31	-	-116.67	-116.67
天津中焦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1.46	620.56	13.66	606.90	-	5.49	5.13
山西德艺文化传播公司	80.00	27.11	155.95	88.18	67.77	-	-	-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33,660.00	24,440.00	334,134.06	235,134.06	99,000.00	-	-	-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6,114.57	264,585.37	125,123.17	139,462.19	138,372.97	70,600.14	52,311.43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11,310.00	10,150.00	164,721.22	125,521.22	39,200.00	-	-	-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50.00	28,300.00	163,975.28	73,022.71	90,952.57	-	-657.71	-657.71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8,237.27	104,415.64	90,910.27	13,505.37	7,481.52	-2,909.23	-2,909.23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429.44	445.46	-	445.46	-	5.64	3.85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1,485.32	4,623.24	1,394.48	3,228.76	69,341.05	-314.86	-314.8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20,009.16	20,009.16	402,674.82	304,890.78	97,784.04	64,541.35	81.73	81.73
山西博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62.27	4,028.38	2,151.01	1,877.37	4,799.70	204.93	150.71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王茂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 年 1 月至今
	黄巍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王廉敏	男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李堂锁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胡文强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杨清民	男	副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李洪	男	外部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王新平	男	外部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蔚振廷	男	外部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监事会	胡创业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 月至今
	徐培红	女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孙贵敏	男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刘浩婷	女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董其真	女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黄巍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王廉敏	男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王敏	男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8 年 9 月至今
	李堂锁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胡文强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杨清民	男	副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侯水云	男	总工程师	2014 年 8 月至今
	王克军	男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栗兴仁	男	总会计师	2016 年 2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马步才	男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的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茂盛，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晋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巍，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山西团省委书记、党组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廉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晋能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堂锁，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运城

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胡文强，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杨清民，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洪，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职级待遇；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王新平，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太钢集团公司现职级待遇；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蔚振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胡创业，男，1963 年出生，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徐培红，女，1971 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

孙贵敏，男，1962 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

刘浩婷，女，1991 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01 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副科级专职监事。

董其真，女，1988 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茂盛，见“董事会成员”。

黄巍，见“董事会成员”。

王廉敏，见“董事会成员”。

王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太重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李堂锁，见“董事会成员”。

胡文强，见“董事会成员”。

杨清民，见“董事会成员”。

侯水云，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安监局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王克军，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4 年 0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山西省焦炭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栗兴仁，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马步才，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晋焦煤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晋焦煤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集团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山西焦煤是以煤炭开采为主，贸易、焦炭、电力、建材为辅，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山西焦煤的核心业务为煤炭生产，煤炭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愿景，以“一个战略，三大目标”的战略规划为统领，建立了建设全球最大炼焦煤企业的发展战略，瞄准“做强做优焦煤主业，争做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推进三大变革，争做全省深化改革排头兵；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争做全省转型升级排头兵”三大目标，努

力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吨、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煤炭	139.39	36.20	564.48	33.42	509.70	34.96	284.84	17.70
电力	21.01	5.46	57.86	3.43	45.10	3.09	41.45	2.58
焦炭化工	50.6	13.14	230.75	13.66	205.26	14.08	137.3	8.53
贸易服务	167.04	43.38	792.2	46.90	658.69	45.18	1,097.63	68.19
建筑建材	3.11	0.81	22	1.30	20.17	1.38	30.81	1.91
其他	3.91	1.02	21.75	1.29	19.09	1.31	17.55	1.09
合计	385.06	100	1,689.04	100	1,458.00	100	1,609.58	100

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609.58 亿元、1,458.00 亿元、1,689.04 亿元和 385.06 亿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受煤炭板块收入增加及调整毛利率低的贸易服务业务所致。同期煤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70%、34.96%、33.42% 和 36.20%，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均为公司销售收入第二大的板块。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8.66	24.97	313.62	22.65	275.10	23.10	152.45	10.5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0.91	6.64	58.44	4.22	46.08	3.87	34.63	2.41
焦炭化工	45.68	14.50	196.12	14.16	188.34	15.81	128.26	8.91
贸易服务	164.54	52.24	781.67	56.44	651.48	54.70	1,089.87	75.73
建筑建材	3.06	0.97	18.23	1.32	17.24	1.45	25.64	1.78
其他	2.13	0.68	16.85	1.22	12.82	1.08	8.3	0.58
合计	314.98	100	1,384.93	100	1,191.07	100.00	1,439.15	100.0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39.15 亿元、1,191.07 亿元、1,384.93 亿元及 314.98 亿元。同期煤炭板块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10.59%、23.10%、22.65% 和 24.97%。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煤炭板块	60.73	86.66	250.86	82.49	234.60	87.89	132.39	77.68
毛利率 (%)		43.57		44.44		46.48		49.53
电力板块	0.1	0.14	-0.58	-0.19	-0.98	-0.37	6.82	4.00
毛利率 (%)		0.48		-1.00		-2.18		21.24
焦炭化工	4.92	7.02	34.63	11.39	16.91	6.34	9.04	5.30
毛利率 (%)		9.72		15.01		8.24		5.03
贸易服务	2.5	3.57	10.53	3.46	7.20	2.70	7.76	4.55
毛利率 (%)		1.50		1.33		1.09		0.68
建筑建材	0.05	0.07	3.77	1.24	2.93	1.10	5.17	3.03
毛利率 (%)		1.61		17.14		14.55		18.25
其他板块	1.78	2.54	4.9	1.61	6.26	2.35	9.25	5.43
毛利率 (%)		45.52		22.53		32.82		60.17
营业毛利率 (%)		18.20		18.00		18.31		9.26
合计	70.08	100	304.11	100	266.93	100.00	170.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9.26%、18.31%、18.00% 及 18.20%，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煤炭板块和焦炭化工产品价格回升、毛利润增加所致。

2016 年煤炭板块毛利率 46.48%，较 2015 年下降 3.05 个百分点，实现销售毛利 132.39 亿元，占销售毛利总额的 77.68%，同比增加 3.15 亿元，增幅为 2.44%，主要影响因素是商品煤售价同比降低，煤炭销量下降。2017 年煤炭板块毛利率 46.03%，较 2016 年减少 0.45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是商品煤售价虽上涨较快，但煤炭销量下降及相关成本增加，导致煤炭板块毛利率小幅下降。2018 年煤炭板块毛利率 44.44%，较 2017 年减少 2.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生产及安全投入，确保产量及安全生产。

电力板块 2015 年以来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电价下调、原料煤价格上涨。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板块

（1）生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煤田面积 2,203.47 平方公里，煤炭矿井 96 座，选煤厂 28 座，原煤生产能力 1.84 亿吨/年，总设计洗选能力 1.18 亿吨/年，主要开采西山、霍西、河东、沁水、宁武五大煤田的煤炭资源，煤炭资源储量 216.96 亿吨，可开采储量 114.22 亿吨，煤种包括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炼焦煤的所有品种，其中焦煤、肥煤、瘦煤是国家保护开发的稀有煤种。

从 2001 年山西焦煤组建以来，连续 10 年保持煤炭产量 500 万吨级增长，2010 年原煤产量在山西省首家、全国第二家突破亿吨。2015 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 10,535 万吨，销售商品煤 7,704 万吨，2016 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 9,151 万吨，销售商品煤 7,681 万吨，2017 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 9,610 万吨，销售商品煤 7,669 万吨，2018 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 10,011 万吨，销售商品煤 8,032 万吨，2019 年 1-3 月山西焦煤生产原煤 2,482 万吨，销售商品煤 1,096 万吨。

发行人原煤及冶炼精煤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	2,482	10,011	9,610	9,151
其中：冶炼精煤产量	1,110	4,261	4,055	3,965
冶炼精煤产量占原煤产量比重	44.72%	42.57%	42.20%	43.33%

山西焦煤拥有全球第二、中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能力，主要煤炭产品是冶炼精煤、优质动力煤、喷吹煤、筛混煤以及副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分布在西山煤电集团、汾西矿业、霍州煤电、华晋焦煤和投资公司，其中西山煤电集团、汾西矿业、霍州煤电都是山西省内传统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发行人主要矿井生产能力

单位：万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	机采程度	实际产量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西山煤电集团	3,445	100%	1,104	4,302	3,950	3,824
2	汾西矿业	3,380	100%	625	2,549	2,478	2,555
3	霍州煤电	1,950	100%	508	2,132	2,261	2,121
4	华晋焦煤	390	100%	207	859	792	521
5	投资公司	210	100%	39	170	129	131
合计		9,375		2,482	10,011	9,610	9,151

注：公司近三年原煤实际产量大于核定产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产量包括资源整合矿的产量，而核定产能为存续矿产能，未含资源整合矿的产能，因此各年产量均在设计产能范围之内由于资源整合，全山西省煤炭企业普遍存在此类问题。

公司原煤产能利用率表

单位：%

序号	矿井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西山煤电集团	32.05	124.87	116.69	117.11
2	汾西矿业	18.49	77.46	85.45	79.60
3	霍州煤电	26.04	109.34	96.63	101.96
4	华晋焦煤	53.00	220.15	202.99	133.48
5	投资公司	18.62	80.98	61.35	217.76
合计		26.48	107.82	104.17	101.62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96 座煤炭矿井，分布在太原、晋中、吕梁、临汾等地市。

公司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平方千米

序号	煤矿名称	井田面积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地址	持股比例 (%)	剩余可采年限 (年)	煤种
1	斜沟矿	88.64	208,679.70	106,558.40	山西省兴县	80	58.8	气煤、1/3 焦煤、1/2 中粘煤
2	沙曲一矿	70.72	125,001.00	64,562.00	山西省柳林县	51	92.23	肥煤、焦煤、瘦煤
3	沙曲二矿	63.45	86,054.00	40,470.00	山西省柳林县	51	97.5	焦煤、瘦煤、贫瘦煤
4	官地矿	104.5	127,947.10	82,307.20	山西省太原市	100	118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
5	马兰矿	104.42	108,108.40	60,305.80	山西省古交市	100	120	肥煤、焦煤、瘦煤、贫煤
6	屯兰矿	73.34	92,382.60	55,653.70	山西省古交市	100	88.8	肥煤、焦煤、瘦煤、贫煤
7	东曲矿	59.9	74,425.40	49,396.50	山西省古交市	100	88.8	焦煤、瘦煤、贫煤
8	杜儿坪矿	69.77	74,340.00	46,497.10	山西省太原市	100	58.8	瘦煤、贫瘦煤、贫煤
9	金能煤业	20.42	44,102.00	23,968.00	忻州市静乐县	51	97.8	气煤、肥煤、1/3 焦煤
10	西曲矿	40.69	30,614.40	16,145.30	山西省古交市	100	29.2	肥煤、焦煤、瘦煤
11	霍宝干河矿	25.38	21,793.00	8,813.00	山西省洪洞县	60	41.9	1/3 焦煤
12	正太煤业	28	26,777.00	17,405.00	山西省左权县	26.01	41	贫瘦煤
13	庞庞塔矿	13.26	21,194.00	11,248.00	山西省吕梁市	100	26	1/3 瘦煤
14	吉宁矿	17.68	20,609.00	7,460.00	山西省乡宁县	51	18	贫瘦煤、贫煤
15	三交河矿	28.03	14,385.00	11,708.00	山西省洪洞县	90.96	27	肥煤、1/3 焦煤

序号	煤矿名称	井田面积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地址	持股比例 (%)	剩余可采年限 (年)	煤种
16	西铭矿	43.03	21,087.50	12,727.80	山西省太原市	100	26.1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
17	柳湾矿	75.33	43,658.00	23,066.00	山西省孝义市	100	54.11	肥煤、焦煤
18	双柳矿	29.61	31,950.00	17,816.00	山西省吕梁市	100	41.64	肥煤、焦煤
19	水峪矿	42.15	33,193.00	20,680.00	山西省孝义市	100	36.2	肥煤、焦煤
合计		998.34	1,206,300.00	676,788.00				

注：公司主要矿井均为合并范围内的矿井，选取标准为可开采储量 11,000 吨（含）以上。

为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公司逐步加大煤炭机械加工力度，近年来煤炭洗选率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选煤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选煤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单位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1	西山煤电	901	390	43.23	3,577	1,527	42.69	3,317	1,452	43.78	3,156	1,471	46.60
2	汾西矿业	577	315	54.56	2,190	1,196	54.60	2,228	1,282	57.54	2,149	1,274	59.30
3	霍州煤电	528	298	56.37	2,029	1,050	51.74	1,919	985	51.35	1,775	949	53.44
4	华晋焦煤	174	108	62.06	820	489	59.55	6,29	335	53.29	389	271	69.61
合计		2,180	1,110	50.91	8,617	4,261	49.45	8,093	4,055	50.10	7,470	3,965	53.08

（2）销售情况

山西焦煤作为山西省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资源储量丰富，品种齐全，生产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的特性，是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理想的原料和燃料。2016-2018 年，公司商品煤销量变化不大，近三年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7,681 万吨、7,669 万吨和 8,032 万吨。按照煤炭用途划分，2016 年，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 53.08%，副产品占比 4.26%。2017 年，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 53.38%，副产品占比 3.65%。2018 年，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 55.95%，副产品占比 3.84%。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 54.34%，副产品占比 3.83%。

公司煤炭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产量	2,482	10,011	9,610	9,151
总销量	1,906	8,032	7,669	7,681
产销率	77%	80%	80%	84%
冶炼精煤	1,077	4,494	4,094	4,077
洗混煤	451	1,850	1,782	1,479
副产品	54.1	308.07	280	327

2019年1-3月公司煤炭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42,183.34	10.20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3,722.61	4.57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1,676.44	3.71
4	福建力聚物流有限公司	33,430.69	2.40
5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9,803.69	2.14
合计		320,816.77	23.20

2018年公司煤炭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84,973.62	8.59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56,081.49	6.31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42,629.77	4.30
4	福建力聚物流有限公司	140,766.66	2.49
5	上海宝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23,446.34	2.19
合计		1,347,897.88	23.88

公司设立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作为统一销售平台，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安阳、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武汉、太原等 10 个城市设立销售分公司，在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等 4 个港口设立办事处。对煤炭销售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合同、统一计划、统一调动、统一结算、统一清欠、统一煤质”。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

公司煤炭销售实施“月、旬、周价格制度”的销售政策，以长期重点合同煤为主，重点合同煤价格以每年的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会上供需双方谈判结果为基准，而公司现货销售价格则随市场价格波动，销售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从山西焦煤的销售价格来看，2012 年国内煤炭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下降。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维持弱市局面，2016 年 2 月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煤炭价格下降幅度

减小，后期出现攀升，2017、2018 年，随着“去产能”政策的进一步执行，煤炭价格仍然存在一定上涨空间，但逐步趋于稳定。

公司近三年吨煤价格及吨煤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吨煤平均价格	731.40	702.80	664.62	370.82
吨煤平均成本	413.00	390.00	358.71	198.48

（3）运输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量不断扩大，外运量也逐渐提升。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和水陆联运，其中铁路运输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是铁道部首批列入大客户管理的企业之一，主要外运通道有石太线、京原线，“十一五”期间，公司参与投资建设了石太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和五麟铁路专线项目，两个项目目前都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煤炭运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2018 年公司煤炭外运量 14,127 万吨，其中 5,980 万吨是铁路运输。但是公司所开采的西山、汾西、霍州煤矿均属于山西晋中地区，当地铁路运力薄弱，且运量已达到设计能力，扩容能力有限，公司铁路运量进一步提升空间受限。

生产、洗选环节的运输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制造费用、销售环节的运输相关的成本费用，其中通过港口销售一票结算的计入收入，通过铁路公路销售的，运费为代垫，计入往来科目，最终与客户结算。

公司外运情况

单位：万吨

运量及占比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煤炭外运量	3,096	14,127	12,402	14,378
公路运量	1,481	8,147	5,444	8,689
公路运量占比（%）	47.80	57.70	43.90	60.34
铁路运量	1,615	5,980	6,957	5,688
铁路运量占比（%）	52.20	42.30	56.10	39.56

注：公司煤炭外运量包括贸易外运量和内销运量。

2、非煤业务板块

公司非煤业务主要涉及焦炭、电力、建材、贸易四部分。近年来，公司不断利用自身煤炭资源优势，按照“煤-电-材”、“煤-焦-化”的产业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在“煤-电-材”产业链上，公司主要利用中煤、煤泥和矸石进行发电，再利用发电厂产生的煤灰制作建材。在“煤-焦-化”产业链上，近年来，公司通过整合省内煤化工企业，初步搭建了煤化工产业的基础平台。

（1）焦炭板块

为充分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公司积极发展煤化工业务，已经形成“煤-焦-化”完整的产业链，主要产品有焦炭、焦油、甲醇、炭黑、苯精制产品、尿素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年焦炭核定生产能力 1,164 万吨，2016 年焦炭产量 928 万吨，2017 年焦炭产量 943 万吨，2018 年焦炭产量 998 万吨。下属主要焦炭生产企业包括山焦西山、山西焦化、焦炭集团等。

公司焦炭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吨

单位	核定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山焦西山	640	129	538	524	503
山西焦化	324	61	285	264	320
焦炭集团	200	43	175	155	105
合计	1,164	233	998	943	928

公司焦炭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焦煤、1/3 焦煤、肥煤和瘦煤等，主要从公司内部采购。焦炭的生产工艺为原料煤—贮煤场—配煤槽—粉碎机—煤塔—焦炉—焦炭。公司焦化产品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分为自给和外购两部分，公司焦炭生产所需原料配比大约为：主焦煤使用量 35%、1/3 焦煤使用量 30%、肥煤使用量 15%、瘦煤使用量 10%以及其它配煤使用量 10%，自给量约占总使用量的 50%。公司焦炭主要销往山西、山东、河北、河南、北京、天津以及华东等地区，客户包括首钢、太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

2018年公司焦炭主要销售客户及其销售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焦炭总销售额比重 (%)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725,007.28	31.42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81,320.90	3.52
3	天津瑞泰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293.00	3.00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1,346.84	2.66
5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58,092.80	2.52
合计		995,060.82	43.12

2019年1-3月公司焦炭主要销售客户及其销售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焦炭总销售额比重 (%)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69,495.75	33.50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4,411.18	4.82
3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6,308.29	3.22
4	河北新金扎材有限公司	15,537.50	3.07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16.03	2.22
合计		236,968.74	46.83

公司焦炭产品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现款”的方式结算，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焦炭平均价格最高时为 1,750.78 元/吨，最低 951.16 元/吨，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焦炭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万吨）	214.32	966.34	948.59	941.80
焦炭平均价格（元/吨）	1,707.38	1,750.78	1,565.76	951.16

（2）电力

为适应电力产业发展的需求，走循环经济发展路线，发挥煤炭企业自身的优势，山西焦煤集团利用煤矸石、洗中煤和煤层气大力发展电力产业，现在有 6 座燃煤电厂、14 座瓦斯发电厂、3 座余热余气发电厂、4 座光伏发电厂，2018 年底装机总容量达 4923.17WM。古交电厂是全国最大的燃用洗中煤坑口电厂，规划

装机容量 3,000MW,一期工程 2*300MW、二期工程 2*600MW 已经投入发电。武乡和信电厂是山西焦煤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加快并购重组的重大成果，装机容量 4*600MW，一期工程 2*600MW 已经投入运营。

电力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电量	57,24	1,932,308	1,439,768	1,410,010
售电量	490,910	1,489,336	1,182,054	1,146,944

公司超过 50%的电力装机容量集中在西山煤电集团。2012 年，公司三级子公司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5%股权的竞购工作，股份增至 80%，成为其控股股东。同年，公司还完成了对武乡和信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认购工作。

电煤采购方面，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售电价方面，2019 年 1-3 月公司电力板块加权平均电价为 0.29 元/千瓦时，与 2018 年 1-3 月基本持平。

电力板块加权平均电价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力板块加权平均电价	0.29	0.29	0.27	0.27

公司主要电厂发电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西山煤电集团	542,026	1,822,719	1,339,093	1,288,644
汾西矿业	18,367	67,969	50,509	51,527
霍州煤电	4,405	15,569	28,187	46,120
华晋焦煤	5,881	21,958	19,017	20,079
山西焦化	1,722	4,079	2,961	3,64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城盐化	1	15	0	0
合计	572,402	1,932,308	1,439,768	1,410,010

（3）建材板块

公司建材主要产品有水泥、木业、混凝土预制件和塑料型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建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1 亿元、20.17 亿元、22.00 亿元及 3.11 亿元。2017 年建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减少约 10.64 亿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集团发展规划，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情况，对该业务发展有所控制。2019 年一季度建材板块收入较低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4）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行业分为两部分，一是围绕各矿区主业生产及矿区生活服务的小厂点，二是以进出口公司为主体、以内外贸易业务为主干的外向商贸体系。贸易主要载体是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进口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矿产品、原辅材料，出口焦炭、生铁及集团公司各种产品和相关技术，经销各种钢材、油料，焦炭仓储、加工、货代，空调销售、安装，网络布线、通讯器材、公路货运、港口货代等。

由于山西焦煤所产煤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企业生产的全部需求，所以山西焦煤在为其客户提供的一揽服务中，不仅提供本公司所生产的煤种，同时还通过贸易方式为其客户提供其他煤种、钢材等产品。随着上下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其贸易收入也出现了快速发展。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初衷是为了整合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出口、焦炭内贸、化工、集中采购等业务，由山西焦煤集团下属主要分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对其进行统一管理，主要有两大职能：发行人采购中心职能及利用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的平台、围绕主营产品积极行使国内外贸易职能。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为煤炭、焦炭、钢材，经营模式以外购自销为主，依托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台，积极做大与大型煤企、钢企、焦企的合作，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主要客户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供应公司、山东莱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链主要是对接国内各大钢企和煤焦集团，其中：煤炭上游除集团内资源外，以社会资源为主，下游则集中对接河北钢铁、鞍钢、包钢、武钢、八一钢等大型钢企，辅以一些用煤企业，如洗煤厂、焦化厂等，电煤下游则以河北、山东等国有大型电力企业为主；矿产品上游也以社会资源为主，下游则主要销往包钢还原铁公司；机电产品以代理集团内各子公司进口国外大型机电设备（开掘、运输、采挖、通风等）为主，辅以在国内采购备品备件；化工产品上游以社会资源为主（焦油、粗苯等），下游对接山西焦化集团；成品油上游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主要供货商，下游主要供给集团内用油单位，辅以社会用油企业，如民营加油站、物流运输企业等；钢材以国有大型钢厂和信誉良好的贸易商为供货商，直供和分供集团工地和德汇钢管厂。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24,03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407,967.11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原煤、精煤、焦炭、机电、钢材、建材等产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所属行业为外贸行业，本着“四进四出”（进口业务：设备，矿砂，煤炭，危化品；出口业务：焦炭，煤炭，钢材，成套设备）的贸易结构展开业务活动。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主要以下游客户的需求锁定利润空间对接上游客户的运作形式为主，如煤炭、矿产、化工业务；部分钢材业务以客户上门采购，按市场行情销售库存；与集团内部企业签订代理进口设备协议，协商收取固定代理费的运作模式，如机电设备进口业务；通过集团规模优势集中采购，获取价格优势，按集团内优惠价格销售给集团内部企业，或按市场价格销售给下游企业，如机电设备配件采购及油品业务。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钢厂、电厂、焦化厂、贸易商等，部分主要客户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焦化企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博鳌煤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430,94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337,134 万元，基本面向国内销售，根据盈利模式的不同，结算方式主要分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代理贸易结算方式、进出口贸易结算方式三种。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为上游货到、票到后先部分付款，一般为 60-80%，待下游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办理购货结算；下游企业若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则采取票到、货到后挂帐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底或次月，最长期限为三个月，下游企业若为民营企业则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结算主要以银承、现汇、银承加现汇等形式为主，如煤炭、矿产、化工及机电设备配件业务；部分钢材业务及油品业务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结算方式，结算以现汇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下游应收账款大客户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及时收回账款。进出口贸易方式主要通过先预收集团内企业一定比例采购货款，开具国际信用证，信用证项下到单后，进行付汇、报关、商检、送达最终用户进行验货后，开具发票进行 90% 的货款结算，余款为 10% 的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在到货后一年、进口设备运行良好、符合协议约定时结清。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涉及信用证业务的纠纷与诉讼。

山西焦煤坚持“以商为本”的发展战略和综合商社的发展模式，遵循“保规模、控风险、调结构、提质量”的经营方针，已形成以煤炭、焦炭、钢材、物流、矿产品、集中采购为主的贸易经营格局，上下游合作企业上千家，业务遍及全国，正在全力构筑“大贸易、大流通、大市场”的经营格局。2016 年，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97.63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68.19%，2017 年，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58.69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45.18%，2018 年，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92.2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46.90%，2019 年一季度，贸易板块实现收入 167.0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43.38%。虽然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高，但是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并不大，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贸易板块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5%、2.70%、3.46% 及 3.57%。

贸易板块2019年1-3月重点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	128,445	7.81	无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86,522	5.26	无
天津亚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61,363	3.73	无
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钢材	49,781	3.03	无
天津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40,654	2.47	无
合计	-	366,765	22.29	-

贸易板块2018年重点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关联关系
DAJI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铁矿粉、电解铜等	399,880	5.12	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68,676	3.44	是关联方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钢材	170,704	2.18	无
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粉、有色金属产品	156,690	2.00	无
VALEINTERNATIONALS.A.	LED、电解铜、电解镍	147,708	1.89	无
合计	-	1,312,324	16.79	

贸易板块2019年1-3月重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关联关系
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137,896	8.26	无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煤炭	114,725	6.87	无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煤炭	69,283	4.15	无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焦炭、钢材	69,126	4.14	无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	关联关系
天津物产鑫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66,887	4.00	无
合计	-	457,917	27.41	-

贸易板块2018年重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	关联关系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奶粉	405,291	5.12	无
天津亚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奶粉	336,125	4.24	无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250,850	3.17	是关联方
天津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180,818	2.28	无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焦炭	139,240	1.76	是关联方
合计	-	1,312,324	16.57	-

贸易板块2016年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额 (万元)
钢材	2,751	2,265	6,231,750	2,756	2,270	6,256,536
煤炭	4,364	453	1,976,953	4,372	458	2,002,303
其他	339	7,937	2,689,987	340	8,004	2,717,485
合计	7,454		10,898,690	7,468		10,976,325

贸易板块2017年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额 (万元)
钢材	586.47	3,038.07	1,781,744	587.16	3,042.77	1,786,605
煤炭	4,016.32	409.35	1,644,081	4,071.87	413.09	1,682,049
其他	3,276.78	942.70	3,089,021	3,287.19	948.60	3,118,236
合计	7,879.57	826.80	6,514,846	7,946.22	828.93	6,586,890

贸易板块2018年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额 (万元)
钢材	629.49	4,162.92	2,620,506	629.49	4,183.08	2,633,200
煤炭	2,683.96	493.05	1,323,326	2,683.96	494.69	1,327,732
其他	1,850.60	2,106.39	3,898,088	1,850.60	2,140.43	3,961,082
合计	5,164.05	1,518.56	7,841,921	5,164.05	1,534.07	7,922,013

贸易板块2019年1-3月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额 (万元)
钢材	186.58	3,913.57	730,182	186.58	3,932.14	733,647
煤炭	315.10	384.63	121,199	315.10	388.41	122,391
其他	560.77	1,439.27	807,107	560.77	1,452.19	814,353
合计	1,062.46	1,560.99	1,658,487	1,062.46	1,572.20	1,670,391

3、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从事煤炭开采及洗选行业，行业安全风险较大，且在煤炭资源整合的不断推进下，整合矿井井下情况复杂、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复工、复产、复建面临诸多困难和不确定因素，安全监管任务繁重，发行人研究下发了《加强整合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对整合煤矿实行分类管理，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实行子公司领导包片包矿，集团公司领导包整合主体的“双包”责任制，实行老矿一对一帮扶援助，确保整合期间的安全生产；为确保矿井安全生产，规范安全操作和安全管理行为，严肃安全责任追究，制定《“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问责制度》。

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明确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实施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山西焦煤集团出台停产放假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 276 个工作日规定和新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制订生产计划，确保均

衡生产，不得突击生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组织生产，严禁停产放假期间安排生产准备和检修工作，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从遏制超产、减负到去产能，具体政策措施将逐步出台，煤炭产量压缩促进了环保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积极调整产业机构，一方面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路径不动摇，围绕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条，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实现黑色煤炭绿色发展、高碳经济低碳发展。另一方面做大做强焦煤主业，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放合作五大领域。此外，发行人坚守“安全生产”和“经济稳定运行”两条发展底线。安全生产要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环保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煤百万吨死亡率	0.00	0.00	0.07	0.066
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	-	-	-	-
专业化示范矿井	-	-	-	-
瓦斯抽采进尺（万米）	98.67	383.66	359.83	328.92
瓦斯抽采量（亿立方米）	1.40	6.14	6.22	6.13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0.88	10.18	13.37	18.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17 分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中帽芝进风立井上组煤（3#、4#煤层）南马头门处上下吊盘间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26.83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11·17 事故”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处人民币共计 65 万元的罚款，给予董事长王绍进、副董事长范新民和高管郝峻青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原董事张启禄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7 年 8 月 1 日 11 时 25 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因原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67.17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 60 万元的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或做出其他处理。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后续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4、环保情况

发行人在企业发展和产业布局过程中，按照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生态恢复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六大发展战略”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公司下属 5 个生产型子公司全部为全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方案的重点企业，西山煤电集团和山西焦化两个企业成为山西省唯一的首批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发行人成为山西省煤炭企业唯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连续三年主要子公司均获得山西省“节能先进单位”。

（1）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工艺

公司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与之相配套的《山西焦煤环境保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各子公司及矿厂均建立了环保节能考核机制，使环保节能工作基本做到了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形成覆盖整个山西焦煤的“三级一网”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公司多年来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构建以“煤—电—材”、“煤—焦—化”为主的两条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大力推

进清洁生产，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井下采掘全部实现了综合机械化，极大地提高了回采率；选煤厂采用了先进的重介选煤技术，提高了精煤回收率。

（2）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

1)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公司积极挖掘潜力，争取环保专项资金，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环保补助等资金，用于矸石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瓦斯发电、锅炉脱硫除尘改造等环境生态及综合利用项目。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或地方控制指标内，分别比上年同期排放量下降 7%、25% 和 2%。

山西焦煤高度重视污染排减工作，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COD 排放总量作为企业环保工作的主要指标进行考核，每年都与子分公司签订环保指标考核责任书，各子分公司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层层分解指标，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同时狠抓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积极推广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各子分公司每年都安排专项资金对所有锅炉除尘器和污水处理厂逐年进行升级改造，对矸石山进行生态修复，并建设了 SCR 烟气脱硝设施。在治理技术和设备升级方面为污染减排提供了保障。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

3) 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0%、煤矸石达标处置率达到 100%，用于填材、建材等的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70%、矿井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 60%、原煤入洗率达到 100%，洗煤水一级闭路循环、煤泥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自然矸石山治理熄灭率 100%。

4) 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

公司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矿井高标准建设了储煤筒仓、槽仓，建设了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取缔了露天储煤场。井下工作面全部实现了综合机械化采煤和掘进，选煤厂采用了先进的重介旋流选煤技术，洗煤水全部实现一级闭路循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使企业在资源利用、废物回收、环境改善等方面

面得到了提升，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综合效益和管理水平。

5) 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能正常运行

按照国家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要求，从 2005 年至今山西焦煤累计投资 32 亿元对各单位污染源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并且在主要排污口安装 19 套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 49 套废水在线监控系统，与山西省环保厅的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装置联网，并委托专业部门进行运行管理，实现了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提高了环保管理的技术水平。

（3）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

为了从源头杜绝污染项目上马，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各子公司相应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部门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提早介入，实行环保管理手续先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2) 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交纳排污费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认真进行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所有污染排放单位都领取了或正在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交纳排污费。

3) 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山西焦煤制定了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在内的《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各子（分）公司及厂矿成立了预防突发环境事故领导组，并制定了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纳入矿井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了处置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能力。

（四）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凭借齐全的资质体系，积极参与煤炭、发电等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见下表：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阳煤矿	1000000140138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81Y2B4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贺西煤矿	C1000002012061240125571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7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6】GA058Y2B4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0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两渡煤矿	100000072001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119B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柳湾煤矿	1000000140140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96Y2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8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南关煤矿	C1400002010011220054909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84Y2B4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2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曙光煤矿	C140000201112122012176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8】GC152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2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双柳煤矿	C1000002012061240126019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7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82Y2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水峪矿	1000000140141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6】GA080Y2B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2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香源煤业	C1400002012021220123092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9】GC15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宜兴煤业	C1400002013121220132740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8】GA147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9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帮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534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4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正城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4895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正佳煤业	C140000201006122006832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8】GC14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4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令煤业	C1400002009121120046167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9】GC140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善煤业	C1400002009121120046168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8】GC155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正旺煤业	C1400002009121120046169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8】GC156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10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文煤业	C140000201110312010817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1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6】GC11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9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新煤焦	C1400002009121220051579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C1400002009121220049987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4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7】GQ028Y2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中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5386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8】GC15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5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珠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5198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7】GC103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2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盛煤业		C1400002011031240109932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兴煤业	C1400002013091220131458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8】GA146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9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山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晋)MK 安许证字【2018】GQ09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5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吉宁矿	C1400002009121220046204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沙曲矿	1000000420071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423270097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37 年 12 月	山西煤矿工业局
	明珠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45890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8】GC14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干河矿	01000002018121120004099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6】GA030Y2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5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晋北煤业	C1400002009041220012886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0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C13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汾源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46178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李雅庄煤矿	1000000520018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38Y3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方山店坪煤矿	C1400002012051240125018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晋) MK 安许证字【2018】GA135Y3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方山木瓜煤矿	C1400002010041220076636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4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7】GA127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9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福星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45890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腾晖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5621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7】GC137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团柏煤矿	C140000201205124012502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7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6】GA034Y2B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辛置煤矿	1000000520019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6】GA042Y3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薛虎沟	C140000200911122004562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7】GC13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紫晟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47539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庞庞塔矿	C140000200912112004616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山西省国土资源局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河矿	C1000002009071120028422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4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6】GA094Y2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5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回坡底煤矿	C1000002009091220036032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8】GA136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9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斜沟煤矿	C14000020120122012736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8】CQ074Y1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1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登福康煤业	C1400002010011220054137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8】GC145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3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鸿兴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573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生辉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5624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义城煤业	C1400002010101220077537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7】GC134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0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镇城底矿	C140000201808112014663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安许证字【2016】GA130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2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亚辰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2077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7】GA130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德顺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4392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3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6】GC049Y2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晋邦德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338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40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7】GC12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晟聚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192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19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8】GC130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9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晋) XK13-014-00214	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西铭矿	C140000201808112014661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8】GA031Y3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西曲矿	C1400002018081120146612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 MK 安许证字【2016】GA067Y2B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兰矿	100000992006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6】GA069Y2B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1月	山西煤炭安全监督局
	屯兰矿	100000042004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66Y2B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东曲矿	1000000420042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02Y3B8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5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杜儿坪矿	1000000420043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01Y3O3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2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官地矿	1000000420044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6】GA003Y3B2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1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正利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48661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4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晋)MK 安许证字【2017】GC12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4月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4112706100280-1100	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21年1月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正益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50005	采矿类	采矿许可证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201424022185	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麟焦煤	(晋) XK13-014-00136	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7 月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化工厂	(晋) MB 安许证字【004 号】	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晋) XK13-006-00011	工业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5 月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管局
	-	91140000113273064E001P	工业生产类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山西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晋) XK13-014-00199	工业生产类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晋) WH 安许可证字【2018】1212B1Y2 号	工业生产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91140000668628893M001P	工业生产类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1 月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0406-00007	发电类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6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0418-00500	发电类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38 年 11 月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911401813965167237001P	发电类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持证单位	使用矿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发证机关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1401817460348726001P	发电类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	1010406-00008	发电类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6 年 10 月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全国煤炭市场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主供应商，是国家首批重点发展的 300 家大型企业之一，位居全国煤炭行业前列，是山西省大型骨干企业，是华北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拥有煤炭资源和地理区域优势，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1）发行人焦煤生产能力全国第一、世界第二。

（2）以发行人为主体的晋中煤炭基地为国务院确定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

（3）发行人被列为全国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试点之一。

（4）发行人为“中国炼焦业 10 强企业”。

（5）发行人为 2018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企业中排名第 11 位。

（6）发行人为 2018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企业中排名第 7 位。

2、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山西中部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山西焦煤集团所开采的西山、霍西、河东和即将开采的沁水四大煤田地处山西省中部地区，优质炼焦煤占全省总量 80%以上，居全国第一位，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山西焦煤集团所生产的炼焦精煤具有中低灰、中低硫、低磷、粘结指数高、结焦性强等多种优点，在国家炼焦煤资源日渐稀缺的大背景下，这一资源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2）规模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 2018 年原煤产量完成 10,111 万吨，精煤产量完成 4,261 万吨，焦煤生产能力稳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3）产业链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循环经济模式已经形成，煤炭产品外，焦炭、化工、电力、水泥等项目初具规模，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能力已初步形成。公司将生产流程中传统的“资源-产品-废物”的单向流动方式，转变成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闭路循环方式，以最低的资源投入，达到较高效率使用和循环利用。作为全国煤炭工业循环经济建设的典型，发行人构建起了以“煤-电-材”和“煤-焦-化”两条产业链为“龙头”的循环经济产业群，其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列为山西省仅有的两个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4）装备技术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安全装备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洗选装备技术水平、电力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矿井机械化程度达到了 100%，综掘机械化程度接近 85%。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工作面回采率在 95%以上，采区回采率在 85%以上，处在全国先进水平。

（5）品牌信誉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已受到用户的信赖，在国内主体市场已形成稳定的战略伙伴群，公司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

（6）煤炭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严格执行根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定，同时公司的安全管理费用也逐步上升。目前，山西焦煤集团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 15 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八、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一）煤炭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

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因此长期来说，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增速将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煤炭资源整合、运输通道建设、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2012 年以来，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未来短期内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情势难以改变，煤炭价格回升基础薄弱。

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和建材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在 80%左右。2010 年以来，宏观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煤炭需求旺盛。但是 2011 年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煤炭价格下跌，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2016 年以来，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煤炭供给得到有效控制，价格逐步企稳回暖。

2017 年至今，煤价持续稳步提升。

2、我国煤炭行业供求

（1）煤炭市场供给分析

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落实及实施，政策去产能效果显现，产量库存持续下降。2016 年我国原煤总产能达 54 亿吨、产量仅为 34.1 亿吨，产能利用率 63.15%，创十年来新低。2016 年 2 月，国务院提出用 3-5 年的时间煤炭行业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2016 年 5 月，全国 25 个产煤省（区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全部签订目标责任书，共去产能 8 亿吨左右，产能收缩导致产量大幅下滑。

进入 2017 年，随着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煤炭需求回暖，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原煤生产恢复性增长，2017 年全国原煤产量 35.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3%，是自 2014 年以来首次正增长。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已经由之前“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今后一个时期将是煤炭先进产能有序增、落后产能有序去的格局。2018 年，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投放及达产，煤炭市场整体供应进一步提升。

（2）煤炭市场需求分析

2016 年以来，在煤炭去产能、供应量减少，而下游需求保持一定水平的情况下，市场供需失衡的矛盾有所缓解，煤炭价格终于告别了下行态势，市场开始出现复苏回暖。2017 年，动力煤进一步回升趋稳，全年平均价格 634 元/吨，较去年 478 元/吨上涨 156 元/吨，上涨 32.6%，部分优质煤炭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

3、我国煤炭行业价格

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动力煤方面，由于缺乏下游需求有利支撑，截至 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平仓价分别为 655 元/吨及 520 元/吨。2015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继续下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平仓价为 366 元/吨。进入 2016 年，在国家“去产能”政策的作用下，动力煤价格止跌回升，一路上行，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达到了年内最高价，736 元/吨，相比 2015 年末增幅为 101%。2016 年末，CCTD 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市场价格为 639 元；2017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稍有回落，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秦皇岛 5,500 大卡平仓价为 580 元/吨。

炼焦煤方面，中国炼焦煤属于稀缺资源。因此，炼焦煤价格能够维持相对高的水平。但是由于钢铁行业为焦煤主要下游，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使得焦煤价格波动性较大。2014 年以来，下游企业经过前期的集中补库，采购进程有所放缓，加之钢材市场弱势运行，焦煤价格再次进入加速下行通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主焦煤、肥煤和 1/3 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分别为 765 元/吨、761 元/吨和 754 元/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焦煤、肥煤和 1/3 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分别进一步下探至 573 元/吨、572 元/吨和 590 元/吨。同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2016 年全国炼焦煤各品种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8 月 12 日，主焦煤、肥煤和 1/3 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上涨至 653 元/吨、659 元/吨和 683 元/吨。2016 年末，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平均价达到 1,312 元/吨，相比上年末翻了一番；2017 年末，全国主要地区焦煤平均价格达 1,308 元/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主焦煤价格稍有回落，全国平均价为 1,230 元/吨。

4、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行业，煤炭行业政策是能源行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能源行业基本政策是：坚持煤为基础、多元发展，逐步形成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新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结构。

基于我国能源资源富煤贫油、储量丰富、开采成本低、分布最广泛等特点，煤炭一直被视为我国战略上最安全、最可靠的能源，在我国能源工业和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多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实施的针对煤炭行业的政策主要有：

2012 年 3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简称规划）。《规划》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近 70%。长期以来，煤炭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降低能源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强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继续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顿关闭小煤矿，淘汰落后产能，依托科技进步，切实转变煤炭发展方式。要稳步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建设大煤矿，合理安排煤矿生产建设规模，防止煤炭供需失衡，实现煤炭的长期稳定供应。

《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新开工煤矿建设规模 7.4 亿吨/年。到 2015 年，煤炭生产能力 41 亿吨，煤炭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原煤入选率 65%以上；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5%以上，千万吨级矿井（露天）达到 60 处，生产能力 8 亿吨；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600 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75%；矿井水利用率 75%，土地复垦率超过 60%；节约能源 9,500 万吨标准煤。

在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上，将全国划分为东部（含东北）、中部、西部三个地区，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东部开采历史长，浅部资源逐步枯竭，未开发资源埋深大多超过 1,000 米。新井建设应控制在 1,000 米以浅，仅考虑接续矿井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中部煤炭开发强度偏大，生态环

境问题突出。山西通过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产量仍有增长空间，应重点做好整合矿井技术改造，适度控制新井建设；河南、安徽稳定现有生产规模，重点建设接续矿井。西部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重点煤运通道正在建设或规划建设，煤炭调运能力将有较大提升，重点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内的资源整合，有序建设一批现代化矿井，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调出量。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 号），对煤炭行业的发展提出以下意见：（1）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2）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3）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4）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5）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到 2020 年，煤炭工业生产力水平大幅提升，资源适度合理开发，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5% 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62% 以上；煤矿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 0.15 以下；资源开发利用率大幅提高，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绿色矿山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矿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燃煤发电技术和单位供电煤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在 2013 年基础上提高 7 个百分点，煤炭转化能源效率在 2013 年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低阶煤炭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研究取得积极进展，新型煤化工产业实现高效、环保、低耗发展；实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2015 年 2 月 4 日，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煤炭工业提出的新要求，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煤炭工业要坚持调整存量、做优增量，提质增效、集约发展，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绿色开发、清洁利用的原则；要求各产煤地区、煤炭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煤炭工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增强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苦练内功、积极作为，通过煤炭行业自身主动调整适应形势变化。该文件针对煤炭工业的发展提出了十条意见：（1）

优化煤炭开发布局；（2）调整煤炭产业结构；（3）加强煤炭规划管理；（4）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5）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采；（6）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7）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8）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9）加强煤炭行业监督管理；（10）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

2015 年 3 月 2 日，工信部、财政部共同推出《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要求煤炭消耗量大的地市制定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组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防治大气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初步设定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力争节约煤炭消耗 1.6 亿吨以上。

2015 年 4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该行动计划提出了 2015-2020 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主要任务和行动目标：全国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到 2017 年，全国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初步成效，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80% 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更加完整的自主技术和装备体系；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3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稳步推进煤炭优质化加工、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煤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的示范，建设一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我国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 7779 万吨 / 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

2015 年 10 月 23 日，煤化工“十三五”规划初稿中明确提出，将提高煤炭能效，以控制煤炭行业的产量，缓解供求矛盾，并开展五类模式升级示范与创新发展。同时，将推进与化、油气等关联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相关产业标准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商品煤质量实施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燃煤排放达标执法检查，加大燃煤排放违规处罚力度，对于燃煤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罚，并依法提高检查频次。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意见》提出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此后 2 月-6 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 年内退出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 2017 的目标：“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同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众多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并公布了 2017 年煤炭去产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继续强调了 2017 年退出产能 1.5 亿吨以上的去产能目标，明确了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的原则，要求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并提出要加快推进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2017 年 2 月 17 日，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提出 8 项政策措施：1、加大资金扶持 2、加大技术扶持 3、

执行价格政策 4、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 5、做好职工安置 6、盘活土地资源 7、严格执行执法监管 8、强化惩戒约束。

2017 年 4 月 5 日，发改能源〔2017〕60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指出九项政策措施。1、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 2、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 3、鼓励实施兼并重组 4、鼓励已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5、稳妥有序推进煤炭去产能 6、严格落实新建煤矿减量置换要求 7、支持地方统一实施产能置换 8、加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 9、已纳入年度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并按期关闭退出的煤矿，应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主要任务：从严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2020 年底前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加快机组改造提升、规范自备电厂管理、保障电力安全供应。

（二）焦化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1、焦化行业基本情况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转化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其它化学品，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煤化工行业可分为传统煤化工行业和现代煤化工行业。

传统煤化工行业包括煤焦化、合成氨、电石和甲醇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现代煤化工包括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等，产品多属能源替代品。近年来，我国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均居世界第一，新型煤化工示范工程顺利推进，目前技术处于世界前列。煤化

工产业链较长，产品丰富，焦化产业链是其中的重要分支。焦化行业上游为煤炭行业，下游主要是钢铁行业。中国焦化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由于行业总体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现象，焦炭价格主要取决于下游需求。焦炭产量和生铁产量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且焦炭产量主要由生铁产量拉动。受下游钢铁需求影响，焦炭产品价格也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2012 年 2 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大，钢铁行业库存增大并被迫压缩产能，焦炭价格也出现持续下降。

我国是个贫油少气、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2017 年原油对外依存度高达升至 67.4%，而且未来还将不断上升，如此高的依存度已经威胁到了国家的能源安全，煤化工的发展对我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我国将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以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为重点，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加强先进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提升煤炭转化效率、经济效益和环保水平，发挥煤炭的原料功能。未来随着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将越来越广泛，煤化工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但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2、我国焦化行业政策

我国焦炭行业总体产能过剩，近年来国家制定相关政策调控产能，同时山西省内进行焦炭行业的整合，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

从中国焦化行业的运行状况来看，近年来产能过剩现象比较严重。据统计，2013 年全国焦炭产能约为 6.2 亿吨/年，而产量为 4.76 亿吨，产能过剩超过 1.44 亿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77% 左右，全行业产能过剩矛盾明显。造成产能过剩的局

面一方面是由于 2003 年以来焦炭价格上涨导致大量资金投入技术门槛较低的焦化行业；另一方面是由于煤炭企业及钢铁企业延伸产业链进入焦化行业。2013 年山西省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19.05%，但开工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能过剩现象尤为严重。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焦炭出口关税以及配额全部取消，转变成出口证支付，对于焦炭出口总量的控制逐渐放松，焦炭的外部需求市场逐渐放开，出口将有利于缓解国内焦炭市场的产量以及过剩产能压力。

2014 年 3 月，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中国工信部制定并发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该文件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

2016 年 1 月，中国炼焦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肯定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三五”期间面临的形势，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明确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为实现目标而提供的保障措施。

山西省是全国最大的焦化基地，但近年来山西焦化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低等问题突出。2013 年山西省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19.05%，但开工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西省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焦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了焦炭企业的进入门槛，焦炭经营许可证由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审批和发放。“十二五”期间，山西省计划通过兼并重组提升焦炭行业的集中度。2011 年 11 月 7 日，山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2012 年 5 月 4 日，山西省多家焦化企业在孝义市签署兼并重组协议，涉及焦炭年产能 557 万吨/年。同时发布《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标志着山西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全面推进。此次山西焦化行业兼并重组的主体为年产能 200 万吨级的独立常规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和符合相关标准的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于 2013 年基本完成。从 2012 年到 2015 年，山西将淘汰焦炭落后产能 4,000 万吨/年以上，总产能不再增加。独立焦化企业数量从

160 户减少到 40 户左右，企业户均年产能从 70 万吨提高到 300 万吨，全省前 15 位焦化企业的产能占全省动态控制产能比例达到 70% 以上。

国家和山西省颁布的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政策的执行，有利于从总量上控制焦化行业的产能，改善焦化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山西省的兼并重组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焦化企业的议价能力。

从煤矿装备技术水平来看，公司安全装备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洗选装备技术水平、电力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矿井机械化程度达到了 100%，综掘机械化程度接近 85%。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采区回采率在 84% 以上，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煤炭储量较大、煤种优良，稀缺煤种保护性开发将对稀缺煤种的价格形成支撑，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公司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焦煤生产能力稳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综采综掘程度极高。上述优势使得公司具有极强的竞争能力。

九、发展战略目标

山西焦煤集团力争用五到十年时间，将山西焦煤集团打造成国内炼焦煤核心供应商、清洁能源重要生产企业，将山西焦煤集团建设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新型能源集团。

坚持“一条发展路径”：即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路径不动摇，围绕“煤-电-材”、“煤-电-铝”、“煤-焦-化”、“煤-焦-钢”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条，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实现黑色煤炭绿色发展、高碳经济低碳发展。

实施“一个转型战略”：即做大做强焦煤主业，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合作五大领域。

坚守“两条发展底线”：坚守“安全生产”和“经济稳定运行”两条发展底线。安全生产要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环保事故的发生；经济运行要确保资金链条不断、重点项目不停、生产秩序不影响、盈利能力不下降。

提升“三基工作”水平：“基层建设”要加强区队、班组、车间、项目部、业务科室等基层组织单元的建设，包括班子建设、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责任机制建设、培训管理等方面工作；“基础管理”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修订完善各类岗位工作机制、岗位责任机制、考核激励约束机制、风险管理体系等规章制度和各级业绩考核评价体系，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基本素质提升”要抓好管理、技术、操作三大序列人才队伍素质提升，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岗位履职能力、技术人员科研攻关能力和操作人员实操能力。

建设“六大循环经济园区”：先行快速推进古交、兴县、临县、古县四个“煤电材”和洪洞“煤焦化”、运城“无机盐”等六大循环经济园区的建设。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二）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交叉任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从控股股东领取薪水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会计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

（五）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关系

（1）集团母公司情况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集团的子企业

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集团的合营联营企业

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其他关联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汽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其他关联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关系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中乾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钢铁（集团）福利总厂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同一控制方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公司	同一控制方
临汾市煤销煤矿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同一控制方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上海中条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青岛晋煤太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能电力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其他关联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关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塬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蒲县曹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河曲县晋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其他关联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关系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福昌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汾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尧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玉鑫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中瑞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静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义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新矿产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其他关联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关系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尖草坪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公路销售分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汽运集团侯马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汽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平遥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新禾机电开发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静乐县梅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铁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其他关联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关系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曲阳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离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8,518.69	22.00	54,498.12	4.10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7,271.74	15.00	92,495.63	6.96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6,209.59	13.00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9,277.91	10.00		-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5,393.03	10.00	87,826.04	6.61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0,994.78	6.00	125,655.30	9.45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0,470.80	6.00	65,126.37	4.9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2,782.30	5.00	47,488.96	3.57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6,623.78	4.00	17,094.48	1.2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837.90	2.00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538.33	2.00	43,478.09	3.27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238.34	2.00	-	-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163.20	1.00	22,758.18	1.7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034.56	1.00	-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066.47		-	-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86.94		9.13	0.00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42.14		2,495.81	0.1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67.40		-	-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98.94		4,645.31	0.3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汽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78.35		521.89	0.04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33.02		1,907.34	0.14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9.89		-	-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4.73		1,962.56	0.15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65.91		293.64	0.02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99.23		1,347.53	0.10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64.45		494.07	0.04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8.73		-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5.08		1,566.09	0.12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9.18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3.93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9.01			-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2.48		47.01	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79			-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56			-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49		128.92	0.01	
晋中乾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17			-	
太原钢铁（集团）福利总厂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05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72		92.31	0.01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37		22.58	0.00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92			-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41			-	
临汾市煤销煤矿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32			-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3		1.28	0.00	
山西省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3			-	
大同地方铁路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032.77	0.38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0.12	0.04	
汾阳市汾阳运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96	0.0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0.13	0.0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52	0.00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8.55	0.0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静乐县梅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96	0.00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0.00	0.0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137.75	1.3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797.32	1.9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8,555.93	5.9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31.84	0.2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97	0.00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40	0.00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668.56	0.88	
山西海威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20	0.00	
山西华夏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6.60	0.00	
山西晋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5.90	0.01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784.49	3.22	
山西经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915.81	1.80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02.92	0.5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9,637.42	17.2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147.54	1.2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265.53	0.62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8.98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7	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龙煤炭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4.72	0.0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15	0.00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794.95	1.1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荣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3	0.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洪鑫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8.49	0.0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平遥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58.99	0.03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712.88	0.66	
山西省投资集团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61.61	0.02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017.86	1.36	
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63.98	0.07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487.96	0.34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1.85	0.01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3.18	0.01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58.48	0.04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10.26	0.03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0.00	0.0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3.21	0.00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9.41	0.00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6.15	0.01	
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35.16	0.06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0	0.00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42	0.00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10.26	0.11	
孝义市孝龙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4.67	0.01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4,574.40	9.37	
阳泉煤业集团奥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880.41	1.27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151.83	6.41	
阳泉市益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730.47	0.51	
合计			1,062,831.9 6	100.00	1,329,016.1 6	100.00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56,966.57	28.99	295,735.55	17.83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7,251.58	10.34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5,481.07	10.19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4,387.34	9.29	32,683.30	1.9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2,690.58	8.34	17,082.04	1.03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118.32	6.9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8,202.77	5.54			
上海中条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3,764.62	3.55	51,868.71	3.1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966.66	3.49	142,920.94	8.6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4,872.79	2.83	13,170.66	0.79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4,579.43	2.81	12,784.21	0.77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4,261.61	2.78	534,296.30	32.21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1,726.04	1.76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644.75	1.35	7,695.75	0.4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285.61	0.84	59,294.70	3.5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17.75	0.19	5,160.02	0.3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77.14	0.18	0.76	0.00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28.55	0.12	1,995.01	0.12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13.86	0.11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55.21	0.09	2,568.37	0.15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74.98	0.09	2,986.43	0.18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青岛晋煤太阳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62.43	0.07	11,330.35	0.68	
晋能电力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36.44	0.04	3.15	0.0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7.93	0.0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9.61	0.01	6,058.13	0.37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9.95	0.01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6.12	0.0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2.34	0.01	0.85	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2.92	0.0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1.21		0.85	0.00	
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9.62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8.68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0.69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3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9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塬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94				
山西蒲县曹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31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54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51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		597.20	0.04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35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16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1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2				
河曲县晋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4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37				
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35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3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0.16	0.01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7.83	0.05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032.70	0.36	
江苏晋煤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811.55	0.77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4.67	0.01	
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8.12	0.00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4.58	0.0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5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晋能集团运城物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8	0.00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27.97	0.0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36.20	0.1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813.95	1.4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156.63	1.0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7,951.68	5.3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8,733.01	2.9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4,322.36	3.27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6.65	0.01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337.01	0.20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8.25	0.00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38	0.00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8.93	0.03	
山西晋达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12	0.01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44	0.00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404.17	0.75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98	0.00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65.91	0.04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宏祥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0	0.00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8.82	0.01	
山西晋能佳韵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13	0.00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00	0.0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0.09	0.01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6.07	0.00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43	0.00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37	0.00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51.61	0.09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9	0.00	
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77.67	0.0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077.81	0.7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61	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22	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0	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22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辛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6	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沁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99.53	0.0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平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5.16	0.0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口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45.63	0.0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161.82	0.1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50.45	0.0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山隆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04.48	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下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99.56	0.0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67	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97.67	0.0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左权盘城岭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75	0.00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29.09	0.03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28	0.00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9.83	0.01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9.98	0.00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84.51	0.04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4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319.59	0.26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25.24	0.08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7	0.00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7	0.00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91	0.00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04.88	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61.84	0.03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784.21	0.77	
山西阳煤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4	0.00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6	0.00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984.28	4.34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1	0.00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4	0.00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25	0.00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972.74	1.08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911.82	0.90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75.90	0.0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22.33	0.05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0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5.25	0.00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58.97	0.14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1,270.79	1.8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0.00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9.92	0.01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954.50	0.12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0.0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5	0.00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2	0.00	
合计			1,231,201.42	100.00	1,658,883.43	100.00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260,000.00	26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150,000.00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200,000.00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75,800.00	18,750.00

4、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采煤机	同一控制方	900.00		900.00

5、接受关联方转让的资产、股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住宅	同一控制方	285.91		285.9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185.90		185.9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758.76		758.76
山西铁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宅楼监理	同一控制方	20.62		20.62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225.00		225.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360.00		360.00

（三）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611.91	37,966.61	74,286.71	7,428.67
	河曲县晋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850.00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59.62	10,102.98	402,059.62	4,020.60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20,360.27	3,224.86	6,165.83	3,082.92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807.80	68,903.90	137,807.80	68,903.90
	晋能电力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2,400,405.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679,939.19		681,939.19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6,000.00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48.00			
	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30,800.00	115,400.00	352,500.00	35,25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504,148.89	22,504.22	160,000.00	800,000.00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7,756.71	5,429.70	7,756.71	5,429.7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84,648.16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0	3,5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福昌煤业有限公司	146,056.00	73,028.00	146,056.00	14,605.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4,247.17	7,424.72	75,247.17	7,524.7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汾西有限公司	4,677,818.31	3,274,472.82	4,677,818.31	3,274,472.8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		202,467.6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尧都有限公司	1,575,422.05	1,102,795.44	1,575,422.05	1,102,795.4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塬煤业有限公司	277,665.00	277,665.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	296,500.00	148,250.00	396,500.00	198,250.00
	山西蒲县曹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347,248.72	1,699,697.84	2,403,549.12	1,697,333.15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玉鑫煤炭有限公司	625,210.04		625,210.04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9,402.32		21,010,602.32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1,130,000.00	565,000.00	1,130,000.00	557,000.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673,268.16		32,269,150.24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31,824.07		6,244,916.19	
	山西阳煤中瑞能源有限公司	12,794,283.85		13,050,280.94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59,100.00	29,550.0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317,798.28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98,213.11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37,653.43		37,653.4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6,744.45	986,744.45	986,744.45	690,721.1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4,365.40	31,055.78	44,365.40	22,182.70
	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	32,391,233.78	1,981,439.32	35,690,059.78	1,684,227.00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0.01		0.01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434.03	994.34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434,000.00	717,000.00	1,534,000.00	663,000.00
	小计	109,063,275.57	11,132,659.97	126,566,307.11	10,865,778.32
预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59,987,299.90		65,644,534.61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31,649.98		24,031,649.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9,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380,536.6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1,950.10		676,835.30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55,904.73		655,904.73	
	小计	98,407,341.32		91,008,924.62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35,363.18		1,935,363.18	
应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58,798,771.44		58,771,095.94	
	山西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00,000.00	30,000,000.00	21,000,000.00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20,144.78	17,620,144.78	17,620,144.78	12,334,101.3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静乐有限公司	13,940,000.00		13,940,000.00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543,760.70		3,100,000.00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4,136.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89,254.00		109,013.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义有限公司	44,999.55	44,999.55	44,999.55	31,499.69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1,581.00	79.05
	小计	123,236,429.65	38,665,144.33	125,522,197.45	33,365,680.0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0	19,200.00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1,575,826.06	3,015,226.06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675,813.33	3,676,422.03
	临汾市煤销煤矿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62,200.00	62,200.00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322,856.00	631,032.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2,628,539.97	2,628,539.9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8,608.35	68,608.35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4,243,258.04	16,992,981.82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403,345.94	6,203,345.94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957,244.45	14,597,417.04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49,443.32	149,443.32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518,046.10	
	山西国新矿产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858.25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2,678,474.54	7,722,702.56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35,461.79	35,461.79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3,310,629.08	4,354,629.08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67.00	17,858,542.31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87,596.00	87,596.0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31,339.00	17,798,103.00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00,000.00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1,176,201.82	1,186,626.5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4,528,836.50	4,528,836.50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680,013.93	26,952,340.5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汽运有限责任公司	949,594.50	1,466,107.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尖草坪有限公司	609,986.75	609,986.7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公路销售分公司	69,184.78	69,184.7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静乐有限公司	57,837.00	57,837.00
	山西汽运集团侯马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00.70	32,300.70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71,400.00	
	山西汽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878.48	8,878.48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719,713.99	15,019,713.9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平遥煤炭有限公司	10,793.38	7,637,243.38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22,500.00	22,500.00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30,214.98	30,214.98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125,607.53	4,125,607.53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51,90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86,013.56	7,786,013.56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3,456.0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1,549,235.97	31,101,656.9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0.20	38,473.80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988,470.68	24,816,428.28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76,753.06	39,074.96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00	129,2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050.00	27,050.00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2,707,994.05	26,343,813.91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	540,000.00	540,000.00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1,606,258.60	3,959,070.32
	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044.99	21,044.99
	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353.34	50,000.00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984,927.35	2,308,454.91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444,050.84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1,522.00	1,437,121.7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8,644.98	88,644.98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17,572,213.52	34,637,872.20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811,394.18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67,851.43	21,509,960.05
其他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阳泉新禾机电开发公司	9,385.00	9,385.00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8,946.88	478,946.88
	小计	272,059,438.19	313,761,042.62
	静乐县梅苑酒店有限公司	90,200.00	20,006.00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39,420.00	39,420.00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724,709.44	1,724,709.44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47,284.18	579,350.14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33,775.00	33,775.00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000.00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439,608.69	509,608.69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77,180.00	3,277,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30,000.00	30,000.0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93,178.81	993,178.81
	山西铁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6,200.00	206,200.00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31,20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2,910.00	36,400.00
长期应付款	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471,712.28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727.70	16,727.7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838,000.05	838,000.05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1,376.30	81,376.30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313.56	189,313.56
	小计	9,427,883.73	15,278,157.97
预收账款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38.24	5,038.2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责任公司		482,134.8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公司	98,400.59	98,400.59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333,620.31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55.69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65.63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610.11	610.1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32.34	1,129,435.14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35,760.67	1,157.7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53,661.76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4.02	924.02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7.15	817.15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1,712.19	61,712.19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5,038.39	5,038.39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24.00	24.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曲阳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75.00	2,075.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032,757.25	1,032,757.2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公司	61,435.20	16,435.2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离石有限公司	10,001.15	10,001.1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017.50	1,017.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56,773.00	56,773.00
	小计	1,411,736.80	3,517,274.93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9]0017 号和勤信审字[2019]0005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9]0076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其中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初数及期末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初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5,936.55	4,337,110.92	3,494,792.46	3,242,45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25	1,017.08	12.52	-
拆出资金	-	20,000.00	10,0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2,025.12	2,448,932.83	2,588,234.12	2,423,020.08
其中: 应收票据	1,667,584.21	1,670,755.03	1,426,480.37	800,571.43
应收账款	894,440.91	778,177.80	1,161,753.76	1,622,448.65
预付款项	494,963.63	461,538.58	543,095.00	562,415.24
其他应收款	1,622,083.11	1,546,312.22	1,496,106.80	1,239,821.55
其中: 应收利息		9,966.26	9,452.90	74,666.26
应收股利	-	21,339.46	6,214.37	10,509.38
其他应收款	1,622,083.11	1,515,006.49	1,480,439.52	1,154,645.91
存货	1,913,987.55	1,858,072.29	1,949,141.47	1,868,801.0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6,614.81	440,990.31	288,947.17	129,658.99
流动资产合计	10,387,625.02	11,173,973.64	10,370,329.53	9,466,17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443.04	660,801.12	485,625.37	482,62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296.23	117,808.46	502,431.06	159,717.56
长期应收款	9,322.44	8,528.63	6,451.22	1,558.75
长期股权投资	796,629.70	738,640.50	659,643.89	520,621.22
投资性房地产	179,852.34	178,422.99	158,457.85	127,104.26
固定资产净额	8,381,762.47	8,501,072.05	7,624,166.43	6,730,210.46
在建工程	5,065,205.67	5,007,675.12	4,948,555.58	5,145,351.58
工程物资	-	-	-	3,566.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370.36
生产型生物资产	1.72	1.72	1.72	0.99
无形资产	7,798,918.91	6,340,703.04	3,699,753.19	3,455,722.64
开发支出	3,889.32	3,405.06	1,478.91	327.65
商誉	309,102.16	309,102.16	329,452.22	337,831.69
长期待摊费用	310,242.20	306,443.54	283,427.36	330,40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12.12	231,212.12	218,908.48	203,44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57.52	261,888.43	277,472.87	298,86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0,930.71	22,665,704.94	19,195,826.16	17,797,721.41
资产总计	34,328,555.73	33,839,678.58	29,566,155.69	27,263,89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4,356.63	3,556,781.63	3,408,883.31	3,400,62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39,775.91	7,188,377.52	5,085,626.47	5,398,809.82
其中: 应付票据	3,403,424.66	3,352,412.95	1,668,767.48	2,070,034.60
应付账款	3,636,351.25	3,835,964.57	3,416,858.99	3,328,775.22
预收款项	1,011,356.66	1,041,498.18	921,493.65	731,561.52
应付职工薪酬	681,730.87	660,232.87	731,511.43	812,495.80
应交税费	277,652.00	401,568.71	320,206.02	235,751.30
其他应付款	2,582,425.27	2,813,550.33	2,695,624.68	2,287,693.02
其中: 应付利息	-	107,618.90	119,524.95	109,248.87
应付股利	-	12,384.34	4,996.89	7,336.33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付款	2,582,425.27	2,693,547.09	2,571,102.84	2,287,693.0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73,109.31	2,060,391.14	3,078,855.98	1,817,756.31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5.31	150,000.00	3,044.06	124.16
流动负债合计	16,650,171.98	17,872,500.39	16,245,245.61	14,801,40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94,301.70	3,240,730.66	2,859,238.69	2,803,568.24
应付债券	1,964,652.27	1,974,579.64	1,694,319.36	2,249,820.89
长期应付款	3,225,146.05	1,863,305.00	1,339,516.50	1,294,598.10
其中: 长期应付款	3,225,146.05	1,148,133.42	1,617,635.58	1,073,165.37
专项应付款	-	191,383.09	245,669.42	221,432.73
预计负债	2,920.55	2,920.55	2,920.55	2,920.55
递延收益	119,057.59	120,584.40	118,247.72	112,5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5.25	4,417.90	3,538.81	3,23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62.70	10,033.48	7,620.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1,076.12	7,216,571.64	6,025,402.03	6,466,739.09
负债合计	25,371,248.10	25,089,072.03	22,270,647.65	21,268,14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国有资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其他权益工具	896,761.29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其中: 永续债	896,761.29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资本公积	1,229,171.42	1,201,177.38	334,329.49	322,862.92
专项储备	299,012.21	258,541.32	239,926.15	248,048.88
盈余公积	79,435.55	79,435.55	69,490.01	58,235.86
未分配利润	174,463.68	185,532.90	418,967.41	427,641.08
其他综合收益	840.65	1,781.44	5,023.23	7,628.8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31	619.37	-479.21	1,224.92
一般风险准备	21,088.06	21,088.06	13,721.28	8,4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0,479.61	3,984,024.69	3,319,218.39	3,012,268.51
少数股东权益	4,916,828.02	4,766,581.86	3,976,289.65	2,983,48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7,307.64	8,750,606.55	7,295,508.05	5,995,75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28,555.73	33,839,678.58	29,566,155.69	27,263,893.35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6,178.01	17,656,475.48	15,260,208.29	16,689,711.29
其中: 营业收入	3,976,354.31	17,615,530.94	15,216,738.99	16,640,923.50
利息收入	9,294.99	39,594.08	41,818.34	47,297.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8.71	1,350.46	1,650.96	1,490.04
二、营业总成本	3,885,361.61	17,320,778.83	15,113,556.55	16,788,328.10
其中: 营业成本	3,258,706.72	14,527,925.65	12,477,267.60	14,817,158.41
利息支出	-	17.06	54.4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96	3,047.33	2,037.78	1,169.98
税金及附加	127,182.28	536,221.79	472,785.47	257,929.6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21,110.94	550,296.36	566,754.07	404,420.81
管理费用	239,240.18	927,729.01	918,358.26	788,127.44
研发费用	9,540.05	125,169.41	90,487.78	-
财务费用	126,077.82	564,019.90	513,755.18	422,983.98
其中：利息支出	125,125.68	498,642.63	484,148.66	418,713.90
利息收入	12,145.98	38,956.67	57,184.28	45,123.72
汇兑净收益	-	464.23	-	-
汇兑净损失	83.91	-	197.48	-32.28
资产减值损失	3,155.66	86,352.31	72,056.01	96,53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	0.51	1.14	-
投资收益	30,136.64	164,573.29	143,792.22	76,534.07
其他收益	735.84	23,024.48	42,056.39	-
资产处置收益	735.84	3,275.63	1,978.09	-
三、营业利润	131,700.46	526,570.56	334,479.58	-22,082.75
加：营业外收入	2,424.68	41,929.34	35,172.18	83,794.56
减：营业外支出	33,903.81	84,162.94	92,949.04	25,026.71
四、利润总额	100,221.33	484,336.96	276,702.73	36,685.10
减：所得税费用	43,338.35	208,434.09	160,879.49	62,741.12
五、净利润	56,882.98	275,902.87	115,823.23	-26,0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0.52	93,646.38	80,195.14	-717.67
少数股东损益	55,022.45	182,256.49	35,628.09	-25,33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4.01	-3,524.22	-3,079.45	19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08.97	272,378.65	112,743.79	-25,8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87	90,404.59	77,589.49	-25,03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49.10	181,974.06	35,154.30	-832.4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324.06	15,969,370.63	12,528,764.96	13,254,36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2,335.4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	1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94.99	61,835.95	41,818.34	47,29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81	2,653.08	2,403.37	3,25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98.08	368,661.31	340,459.01	175,7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494.94	16,390,285.48	12,913,445.67	13,480,64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479.71	9,887,999.40	7,403,566.74	10,151,69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3,530.6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728.3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96	3,018.70	2,037.78	1,169.98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235.69	2,458,734.99	2,244,218.54	1,422,63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288.56	1,454,736.09	1,410,808.78	691,63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09.94	929,248.76	866,207.99	668,332.6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261.86	14,759,996.90	11,926,839.83	12,935,4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33.08	1,630,288.58	986,605.84	545,17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79.99	707,299.01	242,926.80	216,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4.24	26,733.99	21,126.62	8,92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8.00	1,866.81	876.87	23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3	15,898.31	70,358.79	50,2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2.36	751,815.25	335,289.08	276,3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268.48	778,533.24	842,151.87	550,5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114.77	828,337.14	592,665.91	89,5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9.31	22,447.63	7,436.27	5,06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32.57	1,629,318.00	1,442,254.05	645,20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10.21	-877,502.74	-1,106,964.97	-368,85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822.00	978,147.50	20,7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822.00	978,147.50	7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6,573.20	7,345,976.38	7,389,879.88	7,522,36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91	1,263,046.17	651,378.88	630,06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970.11	8,713,844.55	9,019,406.26	8,173,21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6,276.78	7,628,317.26	7,193,590.50	8,121,53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53.65	759,106.92	614,522.55	605,62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96.00	7,796.92	15,236.27	75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29.89	369,034.95	826,800.03	815,79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260.31	8,756,459.13	8,634,913.08	9,542,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90.21	-42,614.58	384,493.18	-1,369,73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34	985.98	-797.83	1,47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885.67	711,157.23	263,336.22	-1,191,94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2,883,5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162.57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579.40	1,630,105.89	1,493,128.54	1,353,28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5,665.16	298,556.00	561,072.78	656,909.78
其中：应收票据	27,655.00	52,436.00	-	100,031.66
应收账款	348,010.16	246,120.00	-	556,878.12
预付款项	18,138.23	121,252.74	14,694.36	17,917.60
其他应收款	224,588.41	307,768.79	522,310.33	680,505.51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75,323.07
其他应收款	224,588.41	307,768.79	522,310.33	605,182.44
存货	8.20	6.44	42.02	4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5,450.00	585,450.00	924,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79,603.34	479,603.31	3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442,032.73	3,422,743.15	3,545,748.03	2,708,66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94.97	143,794.97	119,657.81	119,65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4,143.47	286,561.06	3,601,992.56
长期股权投资	2,200,715.16	2,200,715.16	2,049,563.76	2,002,063.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66.50	4,874.89	4,617.66	2,925.56
在建工程	505.60	478.62	293.19	389.5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585.83	2,585.92	3,299.97	3,707.81
开发支出	714.79	714.79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8.48	7,818.48	3,664.56	3,86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8,100.00	2,588,100.00	2,430,0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8,801.33	5,043,226.29	4,897,708.02	5,734,601.65
资产总计	7,390,834.06	8,465,969.45	8,443,456.05	8,443,26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000.00	451,000.00	300,000.00	427,922.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0,217.40	262,697.03	382,474.77	630,498.08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40,217.40	262,697.03	382,474.77	630,498.08
预收款项	306,114.76	353,708.24	306,038.17	238,826.38
应付职工薪酬	32,599.29	36,582.81	37,835.99	40,217.10
应交税费	10,612.55	14,933.60	18,238.77	7,415.46
其他应付款	429,725.95	1,076,832.54	1,053,256.75	1,198,599.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84,290.2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29,725.95	1,076,832.54	1,053,256.75	1,114,308.87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50.00	787,050.00	1,311,100.00	646,9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7,419.95	3,132,804.23	3,408,944.46	3,190,42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450.00	535,450.00	535,700.00	487,200.00
应付债券	1,630,000.00	1,630,000.00	1,350,000.00	1,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60,448.33	58,794.33	61,164.12	100,458.72
其中：长期应付款	60,448.33	58,794.33	61,164.12	-
专项应付款	-	-	-	100,458.72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0,898.33	2,224,244.33	1,946,864.12	2,537,658.72
负债合计	4,298,318.28	5,357,048.56	5,355,808.58	5,728,08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国家资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资本公积	142,750.57	142,750.57	142,750.57	142,750.57
其他权益工具	896,761.29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其中：永续债	896,761.29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专项储备	108,271.80	108,271.80	108,271.80	108,271.80
盈余公积	79,435.55	79,435.55	69,490.01	58,235.86
未分配利润	525,589.82	541,994.93	529,374.27	466,48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515.78	3,108,920.89	3,087,647.48	2,715,177.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515.78	3,108,920.89	3,087,647.48	2,715,17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90,834.06	8,465,969.45	8,443,456.05	8,443,265.15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556.66	4,651,801.16	3,969,697.40	2,183,852.88
其中：营业收入	1,165,556.66	4,651,801.16	3,969,697.40	2,183,852.88
二、营业总成本	1,193,980.85	4,764,217.70	4,055,439.75	2,292,393.72
其中：营业成本	1,146,591.36	4,540,844.71	3,837,500.02	2,068,671.08
税金及附加	364.17	3,230.42	3,630.15	3,010.73
销售费用	2,025.83	12,729.33	10,214.15	8,714.73
管理费用	3,021.94	21,543.50	17,756.68	16,756.65
研发费用	155.70	2,500.26	1,583.77	-
财务费用	41,821.85	161,753.81	185,555.18	196,447.3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21,615.67	-800.21	-1,206.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2,822.08	225,100.58	221,523.63	222,074.12
其他收益		619.42	574.91	-
资产处置收益		676.12	-	-
三、营业利润	4,397.90	113,979.59	136,356.20	113,533.28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433.88	11.29	158.54
减： 营业外支出	-	18.19	86.95	11.07
四、利润总额	4,397.90	114,395.28	136,280.55	113,680.74
减： 所得税费用	3,493.00	14,939.87	23,739.08	16,748.08
五、净利润	904.90	99,455.41	112,541.46	96,93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90	99,455.41	112,541.46	96,932.66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030.78	3,274,254.78	2,805,143.25	4,238,974.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01	68,831.03	58,300.46	139,0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601.79	3,343,085.82	2,863,443.70	4,378,03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643.40	2,588,105.87	2,341,462.53	3,801,836.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2	-	-	-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1.93	28,047.15	25,932.87	18,9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8.05	36,735.65	31,781.35	36,83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91.96	401,419.49	139,608.84	479,1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155.37	3,054,308.17	2,538,785.58	4,336,8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42	288,777.65	324,658.12	41,20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300.00	1,394,500.00	1,981,538.60	1,598,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11.48	224,581.53	226,676.97	220,0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3.7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42	65,593.28	6,22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511.48	1,634,865.73	2,273,808.85	1,824,45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3	3,131.35	783.22	2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300.00	1,643,388.56	2,123,787.16	1,579,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17.50	22,244.00	203,66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25.93	1,668,837.40	2,146,814.38	1,783,043.2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5.55	-33,971.67	126,994.47	41,40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818,200.00	1,370,000.00	1,458,922.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1,542.70	625,342.49	234,95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739,742.70	1,995,342.49	1,713,87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900.00	1,761,500.00	1,314,862.88	1,90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9,787.79	211,369.97	215,53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21.15	860,703.50	497,620.24	338,37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21.15	2,831,991.29	2,023,853.09	2,458,01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21.15	-92,248.59	-28,510.60	-744,13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389.18	162,557.39	423,141.99	-661,51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966.97	1,776,426.81	1,353,284.82	2,014,80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577.79	1,938,984.20	1,776,426.81	1,353,284.82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 2016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016 年，公司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2017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山西焦煤集团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 年，公司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2018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供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汾晋柳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	山西汾西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山西焦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杜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7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福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8	霍州煤电集团张端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太原西山思福电梯有限公司	清算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孝义煤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兼并重组
4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勘探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5	霍州煤电集团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清算
6	洪洞汾河运业有限公司	清算
7	霍州煤电集团毓丰煤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
8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9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10	霍州煤电集团团柏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11	霍煤东源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清算
12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13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清算
14	洪洞县广胜农资有限公司	清算
15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清算
16	运城市永浩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
17	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清算
18	山焦国发（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19	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清算

（四）2019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432.86	3,383.97	2,956.73	2,726.39
总负债（亿元）	2,537.12	2,508.91	2,227.01	2,126.81
全部债务（亿元）	1,366.98	1,418.49	1,271.01	1,234.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5.73	875.06	729.55	599.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8.62	1,765.65	1,526.02	1,668.97
利润总额（亿元）	10.02	48.43	27.67	3.67

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净利润（亿元）	5.69	27.59	11.58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11.15	10.20	-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9	9.36	8.02	-0.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22	163.03	98.66	54.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03	-87.75	-110.70	-36.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03	-4.26	38.45	-136.97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64	0.64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52	0.51
资产负债率（%）	73.91	74.14	75.32	78.01
债务资本比率（%）	60.41	61.85	63.53	67.30
营业毛利率（%）	18.24	17.70	18.22	11.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	3.10	2.68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56	2.5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5	3.05	-1.09
EBITDA（亿元）	-	180.82	139.09	89.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75	10.94	7.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6	2.53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2	18.16	10.93	9.38
存货周转率（次）	1.73	7.63	6.54	8.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56	0.54	0.62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股东增资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11) $EBITDA \text{ 利息倍数} = 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13)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 2]$

(14)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 2]$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均未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一) 发行人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7,263,893.35 万元、29,567,343.40 万元、33,839,678.58 万元和 34,328,555.73 万元，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466,171.94 万元、10,371,517.24 万元、11,173,973.64 万元和 10,387,625.0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72%、35.08%、33.02% 和 30.2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97,721.41 万元、19,195,826.16 万元、22,665,704.94 万元和 23,940,930.7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5.28%、64.92%、66.98% 和 69.7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变动较小。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387,625.02	30.26	11,173,973.64	33.02	10,371,517.24	35.08	9,466,171.94	3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0,930.71	69.74	22,665,704.94	66.98	19,195,826.16	64.92	17,797,721.41	65.28
资产总计	34,328,555.73	100.00	33,839,678.58	100.00	29,567,343.40	100.00	27,263,893.35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9,251,337.31 万元、10,071,369.85 万元、10,651,966.84 万元和 9,898,995.96 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7.73%、97.12%、95.33% 和 95.30%。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05,936.55	31.83	4,337,110.92	38.81	3,494,792.46	33.70	3,242,455.01	3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25	0.02	1,017.08	0.01	12.52	0.00	-	-
拆出资金	-	-	20,000.00	0.18	10,000.00	0.1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2,025.12	24.66	2,448,932.83	21.92	2,588,234.12	24.96	-	-
其中：应收票据	-	-	1,670,755.03	14.95	1,426,480.37	13.76	800,571.43	8.46
应收账款	-	-	778,177.80	6.96	1,161,753.76	11.20	1,622,448.65	17.14
预付款项	494,963.63	4.76	461,538.58	4.13	543,095.00	5.24	562,415.24	5.94
其他应收款	1,622,083.11	15.62	1,546,312.22	13.84	1,496,106.80	14.43	1,239,821.55	13.10
其中：应收股利	-	-	21,339.46	0.19	6,214.37	0.06	10,509.38	0.11
应收利息	-	-	9,966.26	0.09	9,452.90	0.09	74,666.26	0.79
其他应收款	1,622,083.11	15.62	1,515,006.49	13.56	1,480,439.52	14.28	1,154,645.91	12.20
存货	1,913,987.55	18.43	1,858,072.29	16.63	1,949,141.47	18.80	1,868,801.07	1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6,614.81	4.68	440,990.31	3.95	288,947.17	2.79	129,658.99	1.37
流动资产合计	10,387,625.02	100.00	11,173,973.64	100.00	10,370,329.53	100.00	9,466,17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3,242,455.01 万元、3,494,792.46 万元、4,337,110.92 万元和 3,305,936.5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25%、33.70%、38.81% 和 31.83%，总体上保持较高的占比。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 年末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52,337.45 万元，增幅为 7.78%，主要原因是煤炭收入增加以及回款现汇比例加大共同影响。2018 年末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842,318.46 万元，增幅为 24.10%。2019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1,174.37 万元，降幅为 23.7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1,050.82	844.69	677.60
银行存款	2,576,252.59	1,949,760.67	1,707,102.67
其他货币资金	1,759,807.51	1,544,187.09	1,534,574.74
合计	4,337,110.92	3,494,792.46	3,242,455.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00.83	31,458.47	50,733.7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4,263.96	1,086,781.60	954,856.48
信用证保证金	53,302.76	35,292.34	18,033.00
履约保证金	1,420.09	1,111.97	1,100.15
财务公司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8,919.86	416,715.54	576,693.99
冻结资金	21,648.52	-	216.2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07.50	-	-
合计	1,671,062.69	1,539,901.46	1,550,900.2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836,515.05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423,020.08 万元、2,588,234.12 万元、2,448,932.83 万元和 2,562,025.12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5.60%、24.96%、21.92% 和 24.6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	1,670,755.03	1,426,480.37	800,571.43
应收账款	778,177.80	1,161,753.76	1,622,448.65
合计	2,448,932.83	2,588,234.12	2,423,020.08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625,908.94 万元，增幅为 78.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收入增加，票据回款金额相应增加。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244,274.67 万元，增幅为 17.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按类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639,994.87	1,376,534.80	720,090.33
商业承兑汇票	30,760.17	49,945.57	80,481.10
合计	1,670,755.03	1,426,480.37	800,571.43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460,694.89 万元，降幅为 28.40%。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383,575.95 万元，降幅为 33.0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大货款清收力度。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969.19	14.37	46,192.60	33.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897.30	82.96	123,762.90	1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77.27	2.67	25,710.45	98.97
合计	973,843.76	100.00	195,665.95	20.0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730.44	50.59	4,087.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154,955.55	19.18	7,747.78
2-3 年（含 3 年）	67,459.77	8.35	6,745.98
3 年以上	176,751.54	21.88	105,181.85
合计	807,897.30	100.00	123,762.90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并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标准对所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计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6,751.54 万元，占比 21.88%。除对天津铁厂的应收账款因对方破产重整预计不可回收外，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前五大销售客户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钢铁、电力及物流企业，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1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9,500.83	6.36	1 年以内	495.01	否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0,940.80	5.26	1 年以内	409.41	否
3	天津铁厂	23,669.26	3.04	2-3 年 3-4 年	21,608.49	否
4	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3,940.61	3.08	1-2 年	239.41	否
5	华睿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5,746.63	2.02	1 年以内	157.47	否
合计		153,798.13	19.76		22,909.78	

（3）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562,415.24 万元、543,095.00 万元、461,538.58 万元和 494,963.63 万元，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94%、5.24%、4.13% 和 4.7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9,320.24 万元，降幅为 3.4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81,556.42 万元，降幅为 15.02%。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3,425.05 万元，增幅为 7.2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183.45	33.63
1 至 2 年	60,019.14	13.00
2 至 3 年	60,160.76	13.03
3 年以上	186,175.23	40.34
合计	461,538.5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39,821.55 万元、1,496,106.80 万元、1,546,312.22 万元和 1,622,083.1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10%、14.43%、13.84% 和 15.62%，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55%、5.06%、4.57% 和 4.73%。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较 2016 年末增加 256,285.25 万元，增幅 20.67%，主要原因是区域公司应收代管矿井（未纳入合并范围）代垫的资源价款及矿井建设等款项增加。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0,205.42 万元，增幅 3.36%。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5,770.89 万元，增幅为 4.9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利息	9,966.26	9,452.90	10,509.38
应收股利	21,339.46	6,214.37	74,666.26
其他应收款	1,515,006.49	1,480,439.52	1,154,645.91
合计	1,546,312.22	1,496,106.80	1,239,821.5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下均为狭义口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077.19	19.62	51,818.86	15.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7,902.06	80.01	99,351.40	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7.19	0.37	6,019.69	96.82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672,196.44	100.00	157,189.95	9.4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842.33	54.31	2,678.42
1 至 2 年	53,565.53	10.86	2,678.28
2 至 3 年	29,967.81	6.08	2,996.78
3 年以上	141,833.06	28.75	90,997.92
合计	493,208.73	100.00	99,351.4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霍州煤电集团洪洞悦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整合款	254,192.83	1-2 年、 3-4 年	16.78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待核销投资款	150,000.00	5 年以上	9.90	-
桑峨井田开发费	资源整合款	59,957.00	3 年以上	3.96	-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54.92	5 年以上	3.71	12,843.17
石太线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款	46,987.58	5 年以上	3.10	-
合计	—	567,392.33		37.45	12,843.17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16-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868,801.07 万元、1,949,141.47 万元、1,858,072.29 万元和 1,913,987.5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9.74%、18.80%、16.63% 和 18.4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0,340.40 万元，增幅为 4.30%。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91,069.18 万元，降幅为 4.67%。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5,915.26 万元，增幅为 3.0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93,864.82	1,897.87	491,966.95	26.4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1,904.73	2,416.45	549,488.28	29.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84,539.36	2,346.69	682,192.67	36.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210.82	229.65	11,981.18	0.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41	-	64.41	0.0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8,565.03	-	118,565.03	6.38
开发成本	-	-	-	0.00
发出商品	9,830.96	6,017.20	3,813.76	0.21
合计	1,870,980.14	12,907.85	1,858,072.29	100.0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97,721.41 万元、19,195,826.16 万元、22,665,704.94 万元和 23,940,930.7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5.28%、64.92%、66.98% 和 69.7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上述金额合计分别为 16,334,528.02 万元、17,417,744.46 万元、21,248,891.83 万元和 22,609,959.7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1.78%、90.74%、93.75% 和 94.4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443.04	2.37	660,801.12	2.92	485,625.37	2.53	482,622.12	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296.23	0.49	117,808.46	0.52	502,431.06	2.62	159,717.56	0.90
长期应收款	9,322.44	0.04	8,528.63	0.04	6,451.22	0.03	1,558.7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796,629.70	3.33	738,640.50	3.26	659,643.89	3.44	520,621.22	2.93
投资性房地产	179,852.34	0.75	178,422.99	0.79	158,457.85	0.83	127,104.26	0.71
固定资产净额	8,381,762.47	35.01	8,501,072.05	37.51	7,624,166.43	39.72	6,730,210.46	37.82
在建工程	5,065,205.67	21.16	5,007,675.12	22.09	4,948,555.58	25.78	5,145,351.58	28.91
工程物资	-	-	-	-	-	-	3,566.22	0.0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370.36	0.00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生物资产	1.72	0.00	1.72	0.00	1.72	0.00	0.99	0.00
无形资产	7,798,918.91	32.58	6,340,703.04	27.97	3,699,753.19	19.27	3,455,722.64	19.42
开发支出	3,889.32	0.02	3,405.06	0.02	1,478.91	0.01	327.65	0.00
商誉	309,102.16	1.29	309,102.16	1.36	329,452.22	1.72	337,831.69	1.90
长期待摊费用	310,242.20	1.30	306,443.54	1.35	283,427.36	1.48	330,405.27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12.12	0.97	231,212.12	1.02	218,908.48	1.14	203,441.69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57.52	0.67	261,888.43	1.16	277,472.87	1.45	298,868.97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0,930.71	100.00	22,665,704.94	100.00	19,195,826.16	100.00	17,797,721.41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82,622.12 万元、485,625.37 万元、660,801.12 万元和 567,443.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1%、2.53%、2.92% 和 2.37%。2017 年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003.25 万元，增幅为 0.62%；2018 年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75,175.75 万元，增幅为 36.07%，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理财、国债逆回购增加；2019 年 3 月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3,358.08 万元，降幅为 14.13%。

（2）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0,621.22 万元、659,643.89 万元、738,640.50 万元和 796,62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3.44%、3.26% 和 3.33%。公司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139,022.67 万元，增幅为 26.70%，主要原因是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持续提升；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78,996.61 万元，增幅为 11.98%；2019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57,989.20 万元，增幅 7.8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6,228.12	6,227.28	6,179.47	4,628.12
兴县蔡家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599.16	1,551.35	-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山西焦化集团乡宁恒达洗煤有限公司	1,289.22	1,289.22	1,289.22	1,289.2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2,788.90	2,788.90	2,788.90	2,788.90
二.联营企业	452,150.28	658,044.73	737,089.14	-
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0.80	40.80	-
天津金海港公司	1,238.57	1,238.57	1,238.62	-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1,184.84	477,595.53	555,863.50	-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63.75	134.58	-
天津中焦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1.46	243.51	-
山西德艺文化传播公司	80.00	27.11	27.11	-
山西天柱山化工有限公司	64,505.70	40,065.70	40,065.70	-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33,660.00	24,440.00	33,660.00	-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6,114.57	30,124.03	-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11,310.00	10,150.00	11,310.00	-
山西汾西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92.01	4,854.96	-	-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50.00	28,300.00	35,750.00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8,237.27	6,463.50	-
山西国源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888.82	-	-
山西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429.44	433.69	-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1,485.32	1,263.29	-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20,009.16	20,009.16	19,681.24	-
山西博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62.27	389.58	-
合计	458,378.40	664,272.01	743,268.62	4,628.12

（3）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0,210.46 万元、7,624,166.43 万元、8,501,072.05 万元和 8,381,762.4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7.82%、39.72%、37.51% 和 35.0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8 年末，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达 96.28%。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893,955.97 万元，增幅为 13.28%，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转固增加。2018 年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76,905.62 万元，增幅为 11.50%。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 119,309.58 万元，降幅为 1.4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计提减值准备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31,718.90	-	31,718.90	-	31,718.90	0.37
房屋及建筑物	8,089,016.84	2,868,373.09	5,220,643.75	21,134.22	5,199,509.52	61.16
机器设备	7,769,630.29	4,780,144.94	2,989,485.35	4,254.66	2,985,230.69	35.12
运输工具	293,606.88	217,821.65	75,785.22	744.19	75,041.03	0.88
电子设备	216,725.99	134,814.43	81,911.56	3,353.63	78,557.93	0.92
办公设备	58,552.53	46,399.23	12,153.29	-	12,153.29	0.14
其他	286,892.75	168,026.93	118,865.82	5.14	118,860.68	1.40
合计	16,746,144.17	8,215,580.28	8,530,563.89	29,491.84	8,501,072.05	100.00

（4）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5,351.58 万元、4,948,555.58 万元、5,007,675.12 万元和 5,065,205.6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91%、25.78%、22.09% 和 21.16%。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202,656.66 万元，降幅为 3.94%；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59,119.54 万元，增幅为 1.19%；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57,530.55 万元，增幅为 1.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对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晋兴奥隆水泥厂建设项目	123,055.56	-	123,055.56
华通水泥新建水泥项目	84,042.32	-	84,042.32
晋兴公司斜沟大井及选煤厂	108,966.00	-	108,966.00
临汾能源西山登福康 60 万吨技改工程	71,360.60	-	71,360.60
临汾能源西山鸿兴 60 万吨技改工程	56,950.76	-	56,950.76
正智 90 万吨技改项目	74,075.17	-	74,075.17
霍州煤电棚户区改造	144,603.79	-	144,603.79
昶元技改项目	57,816.20	-	57,816.20
金能基建工程	84,964.34	-	84,964.34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乐基建在工程	63,330.70	-	63,330.70
紫晟煤业基建项目	102,159.70	-	102,159.70
兴盛园煤业项目	82,190.67	-	82,190.67
什林煤业技改项目	92,060.07	-	92,060.07
亿隆 60 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18,872.94	-	118,872.94
汾源基建项目	284,989.13	-	284,989.13
吕临能化项目部千万吨技改项目	575,202.22	-	575,202.22
正新煤业和善、贾郭 180 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229,154.74	-	229,154.74
正中煤业 90 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52,211.61	-	152,211.61
正明煤业 210 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15,721.26	-	115,721.26
正行煤业 300 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94,656.82	-	94,656.82
正晖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46,943.52	-	146,943.52
正升煤业基建技改工程项目	52,985.48	-	52,985.48
正城煤业基建工程项目	76,909.45	-	76,909.45
正帮煤业基建工程项目	104,669.66	-	104,669.66
正佳煤业兼并重组工程项目	110,969.83	-	110,969.83
香源煤业基建技改工程项目	84,127.84	-	84,127.84
正通煤业 90 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97,473.55	-	97,473.55
灵北矿 300 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125,885.21	-	125,885.21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	179,614.70	-	179,614.70
屯兰矿矿建工程改造项目	70,617.36	-	70,617.36

（5）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5,722.64 万元、3,699,753.19 万元、6,340,703.04 万元和 7,798,918.9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9.42%、19.27%、27.97% 和 32.58%。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44,030.55 万元，增幅为 7.06%。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640,949.85 万元，增幅为 71.38%，主要原因为新增采矿权及原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价值重估。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58,215.87 万元，增幅为 23.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计提减值准备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中：软件	26,101.66	19,464.04	-	6,637.62	0.10
土地使用权	815,279.63	100,929.72	-	714,349.90	11.27
专利权	1,321.61	905.80	-	415.81	0.01
非专利技术	111.38	-	111.38	-	-
商标权	666.70	498.01	-	168.68	0.00
采矿权	5,770,691.65	398,130.46	-	-	-
特许权	0.90	0.90	-	5,372,561.19	84.73
探矿权	240,446.23	-	-	240,446.23	3.79
水电通讯权	175.50	175.50	-	-	-
焦炉产能	2,631.05	-	-	2,631.05	0.04
道路使用权	27,094.21	23,601.65	-	3,492.56	0.06
合计	6,884,520.50	543,706.08	111.38	6,340,703.04	100.00

（二）发行人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268,141.17 万元、22,270,647.65 万元、25,089,072.03 万元和 25,371,248.10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整体比较稳定。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01,402.08 万元、16,245,245.61 万元、17,872,500.39 万元和 16,650,171.9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9.59%、72.94%、71.24% 和 65.6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66,739.09 万元、6,025,402.03 万元、7,216,571.64 万元和 8,721,076.1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0.41%、27.06%、28.76% 和 34.37%。近年来，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上保持稳定，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650,171.98	65.63	17,872,500.39	71.24	16,245,245.61	72.94	14,801,402.08	6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1,076.12	34.37	7,216,571.64	28.76	6,025,402.03	27.06	6,466,739.09	30.41
负债合计	25,371,248.10	100.00	25,089,072.03	100.00	22,270,647.65	100.00	21,268,141.17	100.00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01,402.08 万元、16,245,245.61 万元、17,872,500.39 万元和 16,650,171.9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9.59%、72.94%、71.24% 和 65.63%。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

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上述项目金额合计分别为 14,448,941.41 万元、15,921,995.52 万元、17,320,831.67 万元和 16,222,754.65 万元，在流动负债总额中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2%、98.01%、96.91% 和 97.4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34,356.63	21.83	3,556,781.63	19.90	3,408,883.31	20.98	3,400,624.94	22.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39,775.91	42.28	7,188,377.52	40.22	5,085,626.47	31.31	5,398,809.82	36.47
其中：应付票据	-	-	3,352,412.95	18.76	1,668,767.48	10.27	2,070,034.60	13.99
应付账款	-	-	3,835,964.57	21.46	3,416,858.99	21.03	3,328,775.22	22.49
预收款项	1,011,356.66	6.07	1,041,498.18	5.83	921,493.65	5.67	731,561.52	4.94
应付职工薪酬	681,730.87	4.09	660,232.87	3.69	731,511.43	4.50	812,495.80	5.49
应交税费	277,652.00	1.67	401,568.71	2.25	320,206.02	1.97	235,751.30	1.59
其他应付款	2,582,425.27	15.51	2,813,550.33	15.74	2,695,624.68	16.59	2,287,693.02	15.46
其中：应付利息	-	-	107,618.90	0.60	119,524.95	0.74	109,248.87	0.74
应付股利	-	-	12,384.34	0.07	4,996.89	0.03	7,336.33	0.05
其他应付款	2,582,425.27	15.51	2,693,547.09	15.07	2,571,102.84	15.83	2,287,693.02	15.4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73,109.31	7.65	2,060,391.14	11.53	3,078,855.98	18.95	1,817,756.31	12.28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5.31	0.90	150,000.00	0.84	3,044.06	0.02	124.1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650,171.98	100.00	17,872,500.39	100.00	16,245,245.61	100.00	14,801,40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0,624.94 万元、3,408,883.31 万元、3,556,781.63 万元和 3,634,356.6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98%、20.98%、19.90% 和 21.83%。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258.37 万元，增幅为 0.24%。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7,898.32 万元，增幅为 4.34%。2019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7,575.00 万元，增幅为 2.18%。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182,280.00	228,430.00	31,000.00
抵押借款	30,241.00	146,321.00	36,355.00
保证借款	1,549,762.00	1,508,062.51	1,106,656.38
信用借款	1,794,498.63	1,526,069.80	2,226,613.56
合计	3,556,781.63	3,408,883.31	3,400,624.94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8,809.82 万元、5,085,626.47 万元、7,188,377.52 万元和 7,039,775.9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6.47%、31.31%、40.22% 和 42.28%。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13,183.35 万元，降幅 5.80%。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02,751.05 万元，增幅 41.3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8,601.61 万元，降幅 2.07%。

最近三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3,352,412.95	1,668,767.48	2,070,034.60
应付账款	3,835,964.57	3,416,858.99	3,328,775.22
合计	7,188,377.52	5,085,626.47	5,398,809.82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872,393.37	267,093.91	261,993.22
银行承兑汇票	480,019.58	1,401,673.57	1,808,041.39
合计	3,352,412.95	1,668,767.48	2,070,034.6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1,313.27	57.65	2,080,909.90	60.90	2,048,548.16	61.54
1 年至 2 年	581,108.59	15.15	531,143.92	15.54	461,282.86	13.86
2 年至 3 年	235,383.92	6.14	218,194.91	6.39	325,888.55	9.79
3 年以上	808,158.79	21.07	586,610.26	17.17	493,055.66	14.81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835,964.57	100.00	3,416,858.99	100.00	3,328,775.22	100.00

（3）预收款项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项分别为 731,561.52 万元、921,493.65 万元、1,041,498.18 万元和 1,011,35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5.67%、5.83% 和 6.0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账款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932.13 万元，增幅为 25.96%。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20,004.53 万元，增幅为 13.02%。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30,141.52 万元，降幅为 2.8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864.38	61.15	639,150.95	69.36	408,156.88	55.79
1 年以上	404,633.80	38.85	282,342.71	30.64	323,404.65	44.21
合计	1,041,498.18	100.00	921,493.65	100.00	731,561.52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812,495.80 万元、731,511.43 万元、660,232.87 万元和 681,730.8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49%、4.50%、3.69% 和 4.09%。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减少 80,984.37 万元，降幅为 9.97%，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的欠薪。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减少 71,278.56 万元，降幅为 9.74%。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98.00 万元，增幅为 3.26%。

（5）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693.02 万元、2,695,624.68 万元、2,813,550.33 万元和 2,582,425.2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46%、16.59%、15.74% 和 15.51%。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07,931.66 万元，增幅为 17.83%；2018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925.65 万元，增幅为 4.37%；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31,125.06 万元，降幅为 8.21%。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817,756.31 万元、3,078,855.98 万元、2,060,391.14 万元和 1,273,109.3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28%、18.95%、11.53% 和 7.65%。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261,099.67 万元，增幅为 69.3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多项长期借款临近到期；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018,464.84 万元，降幅为 33.08%，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及债券集中到期；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787,281.83 万元，降幅为 38.21%，主要原因是继续偿还债务。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6,605.12	1,798,285.07	1,349,305.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	900,000.00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3,786.01	380,570.91	168,450.52
合计	2,060,391.14	3,078,855.98	1,817,756.31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66,739.09 万元、6,025,402.03 万元、7,216,571.64 万元和 8,721,076.1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0.41%、27.06%、28.76% 和 34.3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上述项目金额合计分别为 6,347,987.23 万元、5,893,074.55 万元、7,078,615.30 万元和 8,584,100.02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8.16%、97.80%、98.09 万元和 98.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94,301.70	38.92	3,394,301.70	38.92	2,859,238.69	47.45	2,803,568.24	43.35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964,652.27	22.53	1,964,652.27	22.53	1,694,319.36	28.12	2,249,820.89	34.79
长期应付款	3,225,146.05	36.98	1,863,305.00	25.82	1,339,516.50	22.23	1,294,598.10	20.02
其中：长期应付款	3,225,146.05	36.98	1,148,133.42	15.91	1,617,635.58	26.85	1,073,165.37	16.60
专项应付款	-	-	191,383.09	2.65	245,669.42	4.08	221,432.73	3.42
预计负债	2,920.55	0.03	2,920.55	0.03	2,920.55	0.05	2,920.55	0.05
递延收益	119,057.59	1.37	119,057.59	1.37	118,247.72	1.96	112,595.63	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5.25	0.05	4,335.25	0.05	3,538.81	0.06	3,235.67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62.70	0.12	10,662.70	0.12	7,620.40	0.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1,076.12	100.00	8,721,076.12	100.00	6,025,402.03	100.00	6,466,73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03,568.24 万元、2,859,238.69 万元、3,240,730.66 万元和 3,394,301.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3.35%、47.45%、44.91% 和 38.92%。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5,670.45 万元，增幅为 1.9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81,491.97 万元，增幅为 13.34%。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571.04 万元，增幅为 4.74%。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01,900.00	9.32	181,800.00	6.36	215,600.00	7.69
抵押借款	753,381.52	23.25	811,834.99	28.39	539,142.97	19.23
保证借款	530,753.13	16.38	492,011.78	17.21	659,325.79	23.52
信用借款	1,654,696.01	51.06	1,373,591.93	48.04	1,389,499.49	49.56
合计	3,240,730.66	100.00	2,859,238.69	100.00	2,803,568.24	100.00

（2）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金额分别为 2,249,820.89 万元、1,694,319.36 万元、1,974,579.64 万元和 1,964,652.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4.79%、28.12%、27.36% 和 22.53%。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555,501.53 万元，降幅为 24.69%，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券。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280,260.28 万元，增幅为 16.54%。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减少 9,927.37 万元，降幅为 0.50%。

（3）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94,598.10 万元、1,339,516.50 万元、1,863,305.00 万元和 3,225,146.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02%、22.23%、25.82% 和 36.98%。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4,918.40 万元，增幅为 3.47%。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23,788.50 万元，增幅为 39.10%，主要原因因为西山煤电新增较多的采矿权支付价款。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61,841.05 万元，增幅为 73.09%，同样受西山煤电新增采矿权支付价款的影响。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617,635.58	1,148,133.42	1,073,165.37
专项应付款	245,669.42	191,383.09	221,432.73
合计	1,863,305.00	1,339,516.50	1,294,598.10

（三）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995,752.18 万元、7,295,508.05 万元、8,750,606.55 万元和 8,957,307.64 万元。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相较于期初增长率分别为 21.68%、19.95% 和 2.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339,706.74	14.96	1,339,706.74	15.31	1,339,706.74	18.36	1,339,706.74	22.34
其他权益工具	896,761.29	10.01	896,761.29	10.25	898,054.08	12.31	599,725.50	10.00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公积	1,229,171.42	13.72	1,201,177.38	13.73	334,329.49	4.58	322,862.92	5.38
专项储备	299,012.21	3.34	258,541.32	2.95	239,926.15	3.29	248,048.88	4.14
盈余公积	79,435.55	0.89	79,435.55	0.91	69,490.01	0.95	58,235.86	0.97
未分配利润	174,463.68	1.95	185,532.90	2.12	420,494.92	5.76	427,641.08	7.13
其他综合收益	840.65	0.01	1,781.44	0.02	5,023.23	0.07	7,628.89	0.1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31	0.00	619.37	0.01	-479.21	-0.01	1,224.92	0.02
一般风险准备	21,088.06	0.24	21,088.06	0.24	13,721.28	0.19	8,418.63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0,479.61	45.11	3,984,024.69	45.53	3,320,745.90	45.51	3,012,268.51	50.24
少数股东权益	4,916,828.02	54.89	4,766,581.86	54.47	3,976,507.47	54.49	2,983,483.68	4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7,307.64	100.00	8,750,606.55	100.00	7,297,253.37	100.00	5,995,75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339,706.74 万元、1,339,706.74 万元、1,339,706.74 万元和 1,339,706.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2.34%、18.36%、18.36% 和 14.96%。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2）其他权益工具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599,725.50 万元、898,054.08 万元、896,761.29 万元和 896,761.2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0.00%、12.31%、10.25% 和 10.01%。2017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 2016 年末增加 298,328.58 万元，增幅为 49.7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发行了票面金额 30 亿元的可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2018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 2017 年末减少 1,292.79 万元，降幅为 0.14%。2019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较 2018 年末保持不变。

（3）盈余公积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8,235.86 万元、69,490.01 万元、79,435.55 万元和 79,435.5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97%、0.95%、0.91% 和 0.89%。2017 年盈余公积比 2016 年增加 11,254.15 万元，增幅

19.33%，主要原因是计提了盈余公积。2018 年盈余公积比 2017 年增加 9,945.54 万元，增幅为 14.31%。公司 2019 年 3 月末盈余公积与 2018 年末相同。

（4）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7,641.08 万元、418,967.41 万元、185,532.90 万元和 174,463.6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7.13%、5.74%、2.12% 和 1.95%。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8,673.67 万元，降幅为 2.03%。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233,434.51 万元，降幅为 55.72%，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盈利水平下滑。2019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69.22 万元，降幅为 5.97%。

（5）少数股东权益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983,483.68 万元、3,976,289.65 万元、4,766,581.86 万元和 4,916,828.0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9.76%、54.50%、54.47% 和 54.89%。2017 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比 2016 年增加 992,805.97 万元，增幅为 3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盈利影响。2018 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比 2017 年增加 790,292.21 万元，增幅为 19.88%。2019 年 3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比 2017 年末增加 150,246.16 万元，增幅为 3.15%。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降杠杆、去产能意见，发行人于 2017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债转股合作协议并成立“山西焦煤集团降杠杆基金”，2017 年发行人债转股合计落地金额 118 亿元，合并口径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94.40 亿元，有助于优化发行人整体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发行人的经营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494.94	16,390,285.48	12,913,445.67	13,480,6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261.86	14,759,996.90	11,926,839.83	12,935,4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33.08	1,630,288.58	986,605.84	545,172.9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2.36	751,815.25	335,289.08	276,34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32.57	1,629,318.00	1,442,254.05	645,20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	-470,310.21	-877,502.74	-1,106,964.97	-368,85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970.11	8,713,844.55	9,019,406.26	8,173,21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260.31	8,756,459.13	8,634,913.08	9,542,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90.21	-42,614.58	384,493.18	-1,369,73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34	985.98	-797.83	1,47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885.67	711,157.23	263,336.22	-1,191,94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2,883,5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162.57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172.90 万元、986,605.84 万元和 1,630,288.5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480,646.59、12,913,445.67 万元和 16,390,285.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935,473.69 万元、11,926,839.83 万元和 14,759,996.9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规模不断扩大。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254,369.23 万元、12,528,764.96 万元和 15,969,370.6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2%、97.02% 和 97.4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51,699.06 万元、7,403,566.74 万元和 9,887,999.40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78.48%、62.07% 和 66.99%。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波动。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4.21%。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6.92%。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波动幅度基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一致。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7.80%。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3.75%。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152,233.08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3,454,494.94 万元，同比增长 8.58%；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3,302,261.86 万元，同比增长 5.2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368,857.47 万元、-1,106,964.97 万元和-877,502.74 万元，其中投资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344.29 万元、335,289.08 万元和 751,815.25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645,201.76 万元、1,442,254.05 万元和 1,629,318.00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6,900.00 万元、242,926.80 万元和 707,299.01 万元，分别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78.49%、72.45% 和 94.08%。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来源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545.00 万元、592,665.91 万元和 828,337.14 万元，分别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13.88%、41.09% 和 50.84%；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0,596.46 万元、842,151.87 万元和 778,533.24 万元，分别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85.34%、58.39% 和 47.78%。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470,310.21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入为 131,922.36 万元，同比减少 3.07%，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26,579.99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出为 602,232.57 万元，同比增长 122.19%，主要原因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130,114.77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57,268.4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9,735.23 万元、384,493.18 万元和-42,614.58 万元，其中筹资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8,173,215.30 万元、9,019,406.26 万元和 8,713,844.55 万元，筹资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9,542,950.53 万元、8,634,913.08 万元和 8,756,459.13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522,367.74 万元、7,389,879.88 万元和 7,345,976.38 万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21,536.96 万元、7,193,590.50 万元和 7,628,317.26 万元。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740,290.21 万元，其中筹资性现金流入为 1,679,970.11 万元，同比减少 18.54%；筹资性现金流出为 2,420,260.31 万元，同比增加 27.86%。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91,949.77 万元、263,336.22 万元和 711,157.23 万元。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58,885.67 万元。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64	0.64
速动比率（倍）	0.51	0.52	0.52	0.51
资产负债率（%）	73.91	74.14	75.32	78.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6	2.53	2.02

注：2019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64、0.6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2、0.52 和 0.51。从以上指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近三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1%、75.32%、74.14% 和 73.91%，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回升和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复苏，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2、2.53 和 2.96。最近一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受煤炭行业回暖的影响，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六）发行人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资产运营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2	18.16	10.93	9.38
存货周转率（次）	1.73	7.63	6.54	8.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56	0.54	0.62

注：2019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15-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8 次/年、10.93 次/年、18.16 次/年和 19.02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7 次/年、6.54 次/年、7.63 次/年和 1.7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 次/年、0.54 次/年、0.56 次/年和 0.12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有所下降，资产的利用效率下滑。2017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对存量应收账款的清缴及现金清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6,178.01	17,656,475.48	15,260,208.29	16,689,711.29
其中：营业收入	3,976,354.31	17,615,530.94	15,216,738.99	16,640,923.50
利息收入	9,294.99	39,594.08	41,818.34	47,297.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8.71	1,350.46	1,650.96	1,490.04
二、营业总成本	3,885,361.61	17,320,778.83	15,113,556.55	16,788,328.10
其中：营业成本	3,258,706.72	14,527,925.65	12,477,267.60	14,817,158.41
利息支出	-	17.06	54.4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96	3,047.33	2,037.78	1,169.98
税金及附加	127,182.28	536,221.79	472,785.47	257,929.66
销售费用	121,110.94	550,296.36	566,754.07	404,420.81
管理费用	239,240.18	927,729.01	918,358.26	788,127.44
研发费用	9,540.05	125,169.41	90,487.78	-
财务费用	126,077.82	564,019.90	513,755.18	422,983.9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155.66	86,352.31	72,056.01	96,53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	0.51	1.14	-
投资收益	30,136.64	164,573.29	143,792.22	76,534.07
其他收益	735.84	23,024.48	42,056.39	-
资产处置收益	735.84	3,275.63	1,978.09	-
二、营业利润	131,700.46	526,570.56	334,479.58	-22,082.75
加：营业外收入	2,424.68	41,929.34	35,172.18	83,794.56
减：营业外支出	33,903.81	84,162.94	92,949.04	25,026.71
三、利润总额	100,221.33	484,336.96	276,702.73	36,685.10
减：所得税费用	43,338.35	208,434.09	160,879.49	62,741.12
四、净利润	56,882.98	275,902.87	115,823.23	-26,0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0.52	93,646.38	80,195.14	-717.67
少数股东损益	55,022.45	182,256.49	35,628.09	-25,338.35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640,923.50 万元、15,216,738.99 万元和 17,615,530.94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76,354.31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滑 8.56%，主要原因是贸易服务收入减少及煤炭收入增加共同影响。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5.76%，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回暖。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76,354.31 万元，同比上升 6.82%。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95,824.34 万元、14,580,024.84 万元和 16,890,324.1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6.72%、95.82% 和 95.8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焦炭化工和贸易服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3%、90.27% 和 92.72%，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099.15 万元、636,714.15 万元和 725,206.8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28%、4.18% 和 4.12%，占比较小。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发生波动。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17,158.41 万元、12,477,267.60 万元和 14,527,925.65 万元，波动幅度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总体匹配。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258,706.72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391,337.05 万元、11,910,694.05 万元和 13,849,419.77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97.13%、95.46% 和 95.33%。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其中，煤炭、焦炭化工和贸易服务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主导地位，最近三年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50%、89.36% 和 93.25%。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823,765.08 万元、2,739,471.39 万元和 3,087,605.2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96%、18.00% 和 17.53%，2017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去产能政策，煤炭市场景气度转好，头部企业盈利能力改善。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1,110.94	24.42	550,296.36	25.39	566,754.07	27.13	404,420.81	25.03
管理费用	239,240.18	48.24	927,729.01	42.81	918,358.26	43.95	788,127.44	48.78
研发费用	9,540.05	1.92	125,169.41	5.78	90,487.78	4.33		
财务费用	126,077.82	25.42	564,019.90	26.03	513,755.18	24.59	422,983.98	26.18
期间费用合计	495,968.99	100.00	2,167,214.68	100.00	2,089,355.29	100.00	1,615,532.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615,532.23 万元、2,089,355.29 万元、2,167,214.68 万元和 495,968.9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1%、13.73%、12.30% 和 12.47%。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420.81 万元、566,754.07 万元 550,296.36 万元和 121,110.94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5.03%、27.13%、25.39% 和 24.42%。2017 年销售费用比 2016 年增长 162,333.26 万元，增幅 40.14%，

主要原因是入港商品煤销量增加等因素影响，运输费港杂费增加。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16,457.71 万元，降幅为 2.90%。2019 年 1-3 月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8.7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88,127.44 万元、918,358.26 万元、927,729.01 万元和 239,240.18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8.78%、43.95%、42.81% 和 48.24%。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20,718.60 万元，增幅 28.01%，主要是因为前期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职工工资降幅较大，随着煤炭市场回暖，适当上调职工工资，并恢复年金。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9,370.75 万元，增幅为 1.02%。2019 年 1-3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22,983.98 万元、513,755.18 万元、564,019.90 万元和 126,077.82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6.18%、24.59%、26.03% 和 25.42%。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90,771.20 万元，增幅 21.46%，主要是因为贷款、债券增加及利息资本化减少影响。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50,264.72 万元，增幅 9.78%。2019 年 1-3 月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2.32%。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6,534.07 万元、143,792.22 万元、164,573.29 万元和 30,136.64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17 年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67,258.15 万元，增幅 87.8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良好，盈利增强，净利润同比增长 115.52%。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20,781.07 万元，增幅 14.45%。2019 年 1-3 月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95.50%，主要来自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257.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8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58.7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31.28
合计	164,573.29

5、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794.56 万元、35,172.18 万元、41,929.34 万元和 2,424.68 万元,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收入。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48,622.38 万元, 降幅为 58.03%, 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及资产处置利得下降。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6,757.16 万元, 增幅为 19.21%。2019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53.03%, 主要原因同样为会计科目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026.71 万元、92,949.04 万元、84,162.94 万元和 33,903.81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67,922.33 万元, 增幅为 271.40%,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机械设备更新换代, 处置量上升。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8,786.10 万元, 降幅为 9.45%。2019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5.66%。

6、净利润

2016-2018 年度,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6,056.02 万元、115,823.23 万元和 275,902.8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增加 141,879.25 万元, 净利润由负转正, 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回暖, 煤炭价格恢复性上涨影响, 盈利贡献增加。2018 年净利润比 2017 年增加 160,079.64 万元, 增长 138.21%, 主要原因是煤炭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2019 年 1-3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27.40%。

（八）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展战略目标”。

（九）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资源优势

山西中部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山西焦煤集团所开采的西山、霍西、河东和沁水四大煤田地处山西省中部地区，优质炼焦煤占全省总量 80%以上，居全国第一位，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山西焦煤集团所生产的炼焦精煤具有中低灰、中低硫、低磷、粘结指数高、结焦性强等多种优点，在国家炼焦煤资源日渐稀缺的大背景下，这一资源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2、规模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 2018 年原煤产量完成 10,111 万吨，精煤产量完成 4,261 万吨，焦煤生产能力稳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3、产业链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循环经济模式已经形成，煤炭产品外，焦炭、化工、电力、水泥等项目初具规模，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能力已初步形成。公司将生产流程中传统的“资源-产品-废物”的单向流动方式，转变成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闭路循环方式，以最低的资源投入，达到较高效率使用和循环利用。作为全国煤炭工业循环经济建设的典型，发行人构建起了以“煤-电-材”和“煤-焦-化”两条产业链为“龙头”的循环经济产业群，其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列为山西省仅有的两个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4、装备技术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安全装备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洗选装备技术水平、电力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矿井机械化程度达到了 100%。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工作面回采率在 95%以上，采区回采率在 85%以上，处在全国先进水平。

5、品牌信誉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已受到用户的信赖，在国内主体市场已形成稳定的战略伙伴群，公司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

6、煤炭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严格执行根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定，同时公司的安全管理费用也逐步上升。目前，山西焦煤集团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 15 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有息债务总额为 13,669,84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94,301.70	24.83
应付债券	1,964,652.27	14.37
短期借款	3,634,356.63	26.59
应付票据	3,403,424.66	2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3,109.31	9.31
合计	13,669,844.57	100.00

（二）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银行借款、长期借款）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249,682.85	28.40
抵押借款	172,005.00	2.17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265,107.00	3.35
信用借款	4,514,777.31	56.99
质押借款	600,131.00	7.58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120,000.00	1.51
合计	7,921,703.16	100.0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合计	10,387,625.02	10,387,625.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0,930.71	23,940,930.71	-
资产总计	34,328,555.73	34,328,555.73	-
流动负债合计	16,650,171.98	16,550,171.98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1,076.12	8,821,076.12	100,000.00
负债总计	25,371,248.10	25,371,248.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7,307.64	8,957,307.64	-
资产负债率（%）	73.91	73.91	-
流动比率（倍）	0.62	0.63	0.01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0.0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国发公司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对方以工业用房及土地价值 4.05 亿元作为抵押，由于到期应收账款金额无法收回，国发公司于 2010 年末分五案诉讼，诉讼金额 35,223.11 万元，起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有 23,629.6 万元应收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等人民法院等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审理结果。

(2) 子公司山西焦炭 2012 年 12 月 30 日收购原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太工天成”）资产及负债。同时承担一切与原太工天成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其中包括原太工天成向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2011 年 7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太原理工天成应承担清偿连带责任，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最大，山西焦炭在收购原太工天成资产负债时，对该事项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息金额合计为 2,920.55 万元。

（三）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529,483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西焦煤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006-8-8	2021-8-7
		48,183	2011-6-28	2022-6-2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12-25	2032-12-25
山焦西山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12-25	2032-12-25
山焦汾西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00	2018-1-30	2020-1-30
合计		529,48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对外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因质押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事宜导致部分资产所有权受限，发行人权利受到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质押物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6,515.05	20.50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定期存款和存放同业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4,155.51	3.2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41,505.78	3.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4,040.10	5.9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520,050.21	5.81	抵押借款
其他	19,810.00	0.22	股权质押
合计	3,546,076.66	39.5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经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晋国投运营函[2018]253 号”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控股股东核准的发行方案，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还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山西焦煤	农业银行	50,000	2019-8-23
山西焦煤	农业银行	50,000	2019-9-20
合计		1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85010100101663101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0.62 倍提升至 0.63 倍，速动比率基本无变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

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西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 (3)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 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寇志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0

鉴于：

1. 甲方拟发行 300,000 万元（大写：叁拾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拟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

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3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18、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

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

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偿付资金安排情况，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本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

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书面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书面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或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 (1) 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二）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甲方收件人：蔚青

甲方传真：0351-8305104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寇志博、杜涵、马磊

乙方传真：010-6083561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三）附则

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

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4、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茂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茂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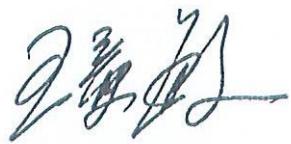
黄 巍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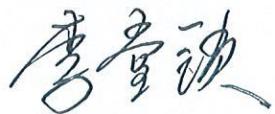
王廉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堂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文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清民

杨清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洪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蔚振廷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新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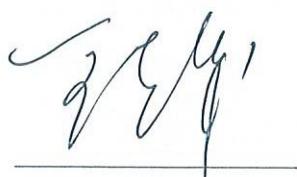
侯水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克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栗兴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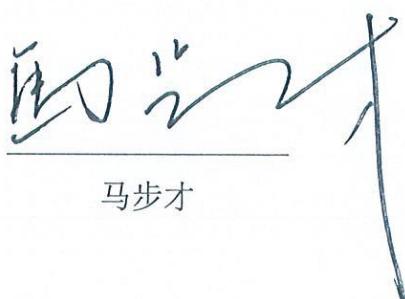
栗兴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步才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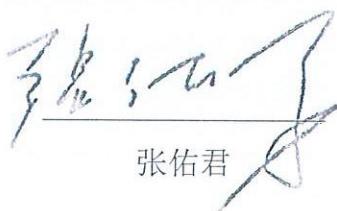


宋顾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许冠南

许冠南

刘中洲

刘中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鹏

苏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单项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 山西焦煤公司债 项
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鹏

签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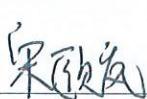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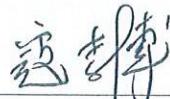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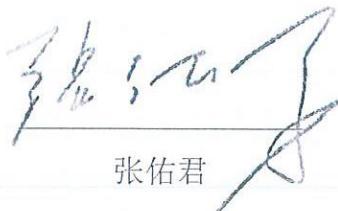


宋颐岚



寇志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高清会



王军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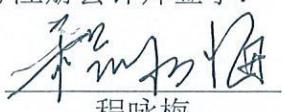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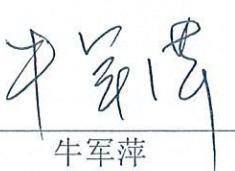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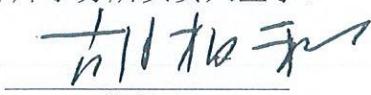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程咏梅


牛军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3128 号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64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颖

崔丽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徐璐

徐 璐

张晨奕

张晨奕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 衍



2019年 8月 7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联系人：徐瑾、蔚青

联系电话：0351-8305199

传真：0351-8305034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寇志博

项目组成员：林嘉伟、杜涵、马磊、韩文龙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李辉雨、许冠南、刘中洲、王彦钧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